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

牽頭經辦人、帳簿管理人兼保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不多於0.88港元
面值	:	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	8180

牽頭經辦人、帳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聯席經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附錄六內「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計發售價將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協定，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預期亦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惟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與本公司協定較低之價格。倘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倘於寄發股票日期上午九時前出現本招股章程內「包銷—終止之理由」一節所述若干情況，則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須予終止。終止之理由其中包括因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自成一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其後所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連串事件或變動之組成部份，包括涉及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之市況產生不利變動，或在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而言絕對認為預期會導致對政治、經濟或股市之市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因而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完成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
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
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
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
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
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
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創業板網頁發佈消息。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
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
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一年

(附註1)

釐定發售價 (附註2)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或之前

在創業板網站公佈發售價及

配售踴躍程度之日期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配售事項股票之日期 (附註3) 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倘基於任何理由，發售價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則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延期，惟於任何情況下，預期釐定發售價之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倘基於任何理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3. 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包銷商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4. 配售事項之結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
5. 股份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
6. 倘以上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目 錄

免責聲明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得依賴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視作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事項人士或有關方面認可作出之資料或陳述。

在任何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地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股份發售或認購之邀請。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22
風險因素	3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項目	4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46
董事及配售事項之各方	50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目 錄

頁次

業務

概覽	64
集團架構	66
歷史及發展	67
成立及收購	67
過渡安排	69
股本結構及公司重組	71
本集團業務	72
產品	73
生產 ZITI-2000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77
採購	80
銷售及分銷	81
市場推廣	84
品質控制	85
研究及開發	85
優勢	88
競爭	90
知識產權	91
環保及安全事宜	93
關連交易	94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95
業務目標陳述	100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110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17
股本	119
財務資料	121
保薦人權益	133
包銷	134
配售事項之結構	138

目 錄

	頁次
附錄	
一 — 會計師報告	142
二 — 盈利預測	165
三 — 物業估值	168
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0
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5
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27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節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小心細閱該節。

業務

行業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並在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銷售用於外科手術之血液回收系統，該系統將病人自身在手術期間流失之血液清洗並回輸給病人，代替傳統利用異體輸血方法中採用他人捐出之血液。本集團現時所開發、生產及銷售之血液回收系統名為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包括一台自體血液回收機及一套一次性使用血液處理罐連同膠管及其他配件（在本招股章程內「釋義」一節中分別界定為「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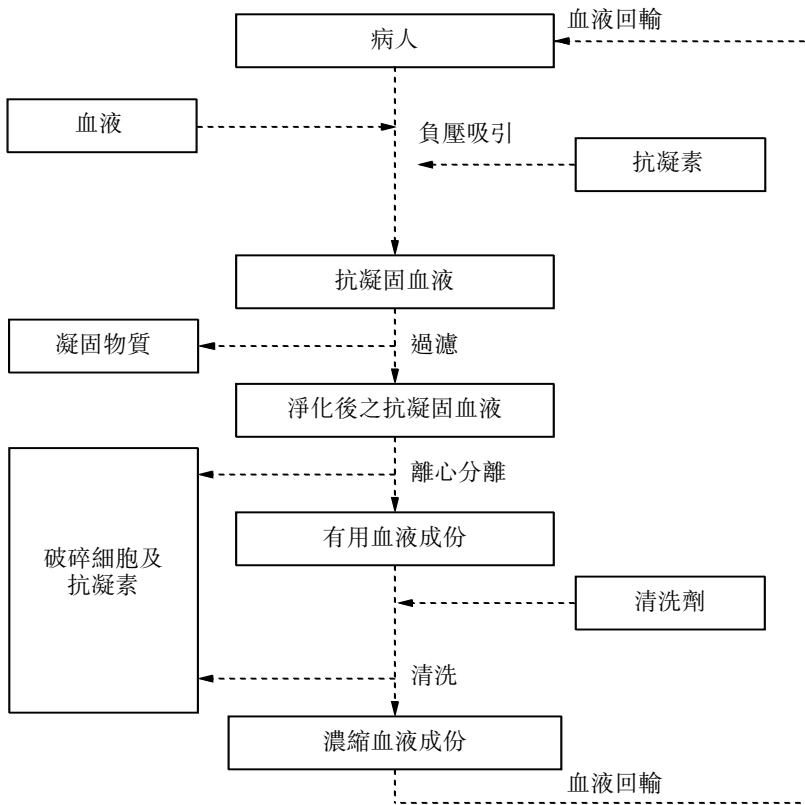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將病人本身在外科手術期間流失之血液收集、清洗及循環再用，可大大減低病人因異體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肝炎等血液傳染疾病之危險。在中國這類由於文化理由及普遍對捐血存有錯誤觀念而令捐血者嚴重缺乏之國家，使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亦有助紓緩醫療用血液供應不足之情況。

中國多個省級衛生局已發出正式指引，鼓勵當地醫院採用血液回收系統。董事相信血液回收系統之市場相對尚屬萌芽階段，許多業務有待開拓，潛力無限。美國進口之血液回收系統相比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對國內醫院而言被視為成本過於高昂，因此海外廠商難以與本集團競爭。在國內生產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由於經營成本低廉，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藉此在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發展獨有之競爭優勢。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操作及功能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收集並以負壓吸引病人在外科手術中流失的血液，然後加入抗凝劑以防止血液凝固，之後透過一條用完即棄的PVC膠管，抽入一個旋轉罐內，將有用血液成份與無用成份分離。有用血液成份包括紅血球、血漿及血小板，經清洗後輸回病人體內。以下為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外科手術中進行血液回收程序之說明圖：

血液回收程序



資料來源：本公司

概 要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一般以縣級或以上醫院(即規模相對較大之醫院)作為重點銷售對象。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情況：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以產品劃分之銷售量分析		
血液回收機	113台	94台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7,431套	3,741套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以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扣除增值稅)分析		
血液回收機	13,153	10,500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3,830	1,892
總營業額	16,983	12,392
通過分銷渠道之營業額(扣除增值稅)分析		
直接銷售－血液回收機	2,711	565
－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3,830	1,892
通過獨立分銷商銷售(附註1)－血液回收機	10,442	9,935
總營業額	16,983	12,392

附註1： 包括特許分銷商及一名採購代理。

銷售血液回收機為本集團提供一次性收入，而預期血液回收機最少可使用五年。然而，銷售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則每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估計每台血液回收機每年平均需要1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本集團透過本身之銷售隊伍及獨立分銷商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之銷售隊伍提供兩種功能，即直銷予北京市與其鄰近地區並與獨立分銷商協調。然而，由於全國有約15,446間縣級或以上之大型醫院分佈於不同省份，本集團本身之銷售隊伍不足以覆蓋如此大範圍。因此，本集團須依賴駐於中國不同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之獨立分銷商，通常為大型之醫療產品銷售商，在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具有較佳醫院聯繫及較強分銷能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與17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之26位獨立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為10位）經營業務，其中多位已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分銷協議（根據承包經營協議之安排以京精名義簽訂，並於其後以本身名義簽訂）。據董事了解，本集團獨立分銷商之分銷網絡覆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研究及開發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現時進行以下三項主要研究項目：

1. 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體積較小，生產成本較低，現正處於研究及開發階段。除了具有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所有功能外，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可調控血液溫度，在病人嚴重出血的情況下，可更快速地將血液回輸病人體內。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更備有一個小型抽吸泵，可以在尚未設有中央負壓吸引系統的醫院用作以負壓吸引痰涎、胃液等。本集團以地方有限的小型醫院及救護車為這種新產品的主要目標市場。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可作為急救設備，回收嚴重受傷病人之失血並回輸入病人體內。

2. 抽取系統

本集團正從事研究及開發抽取系統，該系統專用作在捐血過程中選擇性抽取血液成份，如血漿、紅血球及血小板等。

現時國內捐血站乃使用血漿抽取機向捐血者收集血液作醫療用途。抽取系統有別於血漿抽取機，不只可以抽取血漿，更可提供更廣泛用途，抽取如紅血球及血小板等其他血液成份，用於其他醫療用途。由於抽取系統應用範圍較廣，本集團將以國內捐血站為目標市場，推銷抽取系統以取代現時使用的血漿抽取機。

3. 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蛋白質回收系統」）

蛋白質回收系統設計具有兩大功能。首先，蛋白質回收系統可將病人胸腔體液中有用蛋白質與多餘水份及無機鹽分離，繼而將有用蛋白質輸回病人體內。其次，蛋白質回收系統有別於抽取機，可有效處理血漿。大量病人需要血漿處理，而在清除血液中極有害之有毒物質時，尤其在嚴重血液中毒情況下，使用藥物之效果遠不及蛋白質回收系統。董事相信蛋白質回收系統乃醫院之重要醫療設備，故此預計在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

與著名研究機構策略結盟

北京京精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與輸血研究所訂立研究合作協議，在研究及開發(1)血液淨化及(2)血液保存技術方面有效合作。

優勢

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成就，本集團具備以下優勢：

所經營行業入行難度高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第三類醫療設備（包括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廠商在取得生產及銷售所需註冊證及許可證前，須進行連串之精密測試及法律程序。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發明人張教授及最初生產商京精耗費約六年時間研發ZITI-2000血液回收系統並完成藥監局註冊程序。張教授（藥監局所成立之

評審委員會委員)告知董事，據其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內並無有關類似用途及功能之醫療設備向藥監局註冊申請。此外，本集團從北京、西安、成都及廣東的八間大型醫院獲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概無任何其他生產類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產品之廠商進行臨床試驗(申請註冊證所需之步驟)，且據其所知，亦無任何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仿冒品。鑑於申請註冊證需要大量臨床數據且申請註冊證涉及手續繁複，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內應該不會面對國內其他廠商之競爭。

本集團佔盡先機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中國首套唯一在本土研發並經藥監局註冊之血液回收系統。據董事所了解，京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血液回收機累計銷售量已超過207台，並已在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有超過170間醫院使用。由於(1)進口血液回收系統之售價過高，(2)外國廠商並不熟悉中國醫療設備之分銷模式及(3)未來數年內將不可能出現任何國內競爭對手，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作為國內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主要供應商。

經認證技術，獲業界廣泛認同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下列各項：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國務院「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 於一九九九年被國家科學技術部列為「國家級科技成果推廣計劃」項目之一。
- 於一九九九年被北京專利管理局列為「北京市優秀專利實施項目」。
- 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市政府「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於一九九八年被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外經貿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列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列為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舉辦之「一九九八年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推廣計劃」項目之一。

概 要

主要醫院均極力推薦，山東、山西、河南、廣東及內蒙等多個省級衛生局亦發出指引，鼓勵採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經營成本低而訂價政策具競爭性

本集團生產廠房設於在土地及勞動力供應充裕且生產及經營成本低之國家。由於中國之土地及勞工成本低，故此本集團較海外先進國家之競爭對手具備雄厚競爭優勢。由於功能及品質可媲美進口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而中國國內之經營成本低，故此本集團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訂價上更具靈活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業務」。

強勁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北京京精之科學家隊伍由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原機之發明人兼評審委員會委員張教授率領。張教授與北京京精簽訂為期十年之服務協議，並出任北京京精之技術委員會主席。技術委員會其他成員亦擁有傑出醫學成就，在多個醫學範疇具備深厚之臨床及／或研究經驗，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技術開發顧問委員會」部份。本集團除本身之研發能力外，亦與國內著名輸血研究所訂立研究合作協議。

競爭

董事相信，由於下列原因，新競爭者難以加入國內之醫療器械業：

- 此行業非常複雜，技術要求和專業性均相當高並需要長期進行研究與開發工作。
- 國內及外國之醫療設備廠商於中國註冊成為血液回收系統生產商前，須成功取得藥監局註冊認可。國內之醫療設備廠商須同時取得註冊證及許可證。在獲發註冊證及許可證進行生產前，必須經過連串認證程序，包括必須進行大量臨床測試，一般需時多年，視乎醫院是否願意合作為該產品進行臨床測試，而結果必須符合藥監局規定。

來自進口血液回收系統之競爭

就國內醫院而言，美國進口之血液回收系統與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相比，成本過於高昂。由於先進國家之生產及經營成本過高，因此國外廠商難以與本集團競爭。在國內生產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及經營成本低廉許多。董事相信本集團可以藉此在國內之醫療設備行業發展獨有之競爭優勢。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在美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血液回收系統。該公司六年前開始進入中國市場，但董事認為，由於其血液回收系統之價格遠較本集團高昂，來自此美國廠商之潛在競爭較低。董事了解上述進口之血液回收機及處理血液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單價分別介乎人民幣310,000元至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800元，較本集團產品價格高出約50%。此外，據董事所知，儘管進口之血液回收系統的功能與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相若，進口血液回收系統之錶板說明文字為英文，使用並不及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容易。基於以上所有原因，進口血液回收系統並未受到中國用戶廣泛採納。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醫療設備業內佔舉足輕重之位置。不過本集團仍然面對來自美國製造商之有限競爭，雖然其產品價格高得多，故此本集團必須在成本上盡量低於對手，以支持較低售價之定價策略。

面對來自國內血液回收系統廠商之競爭

預期在未來數年內，即使國內出現其他血液回收系統廠商亦未必對本集團構成嚴重競爭，因這類生產商需要向藥監局辦理註冊手續，需時良久。張教授向董事表示，據其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藥監局概無收到任何有關中國同類產品之註冊申請。

來自人體輸血之競爭

國內醫院每輸入200毫升人體血液一般向病人收取約人民幣395元。倘若病人曾經捐血，將會獲得收費優惠。然而，例如在北京，不論回輸血液之份量，

每次使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收費約為人民幣1,100元。視乎手術類型而定，輸血量多少相當懸殊，比如，重大骨折手術一般需要600毫升血液，而內臟移植手術一般需要2,000毫升血液。從經濟角度而言，在失血量少之醫療手術中，異體輸血更勝於使用血液回收系統。然而，由於中國血液短缺問題嚴重，故此在收集血液方面之社會成本高昂。例如，推廣捐血之廣告及大型宣傳活動耗資龐大，而公司往往要向捐血之員工提供金錢及假期津貼。北京每年為收集約60公噸血液花費超過人民幣六億元。董事相信政府推廣在醫療手術中使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社會成本大大低於異體輸血。

更重要是病人可使用本身之血液，而無須承擔因輸血而感染上其他傳染病之風險。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董事確認，本公司之目標乃成為首屈一指之醫療科技公司，在中國專門從事有關血液之治療。董事已制訂下列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透過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迅速滲透市場並取得最大可能之市場佔有率，從而鞏固本集團之領導地位及避免其他潛在之競爭對手；
- 進一步投資購置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設施，並與研究所及／或大學組成合作聯盟，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現時已經與輸血研究所訂立研究合作協議。詳情請見「業務－本集團業務－研究及開發」部份；
- 提高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維持在業內低成本之優勢，並擴大生產規模從而達致規模效益；
- 開拓海外銷售機會以延長產品之壽命週期並提高本集團之整體利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在中國境外銷售任何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及
- 提升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之聲譽，此乃日後本集團推出新產品之重要因素。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為擴充計劃及其業務策略之推行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為10,100,000美元，其中6,06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註冊資本之未繳結餘為4,040,000美元。華興創須在北京京精成立之日（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按規定之三年期內注入註冊資本之全數金額。在全數注資前，北京京精之股息政策將有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股息」一節。

在不影響所得款項用途情況下，按照以下於上市日期後之程序，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1,500,000港元（或4,040,000美元）（「該款項」）將注入北京京精以繳足註冊資本之未繳部份。該款項將存入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之指定賬戶，並將於上市日期三個月內撥入北京京精在中國開立純用作繳足北京京精註冊資本其餘未繳部份之外幣賬戶內。除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決議外，華興創及北京京精須委任一間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核實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並出具驗資報告，確認華興創已繳足北京京精之所有註冊資本。北京京精繼而須向批准其成立之原批准當局提交驗資報告，以供批准及換發外資企業批准證，證明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北京京精亦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驗資報告，以作記錄存案及申請更新營業執照，證明華興創已繳足北京京精之所有註冊資本（即10,100,000美元）。本公司須安排刊發公佈，本公司股東之未繳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程序可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及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64,0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0.84港元計算，即建議股份發售價每股0.80港元至0.88港元之中間價）。本集團目前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8,000,000港元作為支付(1)北京開發區新廠房之尚欠建築費約13,000,000港元及(2)在新廠房安裝及裝修十萬級淨化車間及有關設施之費用

概 要

約25,000,000港元（其中約31,500,000港元將以繳入其註冊資本方式注入北京京精，餘數將透過華興創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北京京精）；

- 約15,000,000港元購置生產設備用作裝設於北京開發區之新廠房；
- 約5,000,000港元用以進行整體研究及開發工作；
- 約5,000,000港元用作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升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之聲譽；及
- 其餘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300,000港元（根據股份發售價每股0.84港元計算，即建議股份發售價每股0.80港元至0.88港元之中間價）。董事擬將上述額外所得款項之50%用作本集團研究開發活動，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於0.80港元，即範圍下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之後，將為約60,000,000港元，少於上文所述之所得款項估計總金額，而董事目前計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不足之數。倘最終發售價定為0.88港元，即範圍上限，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開支之後，將為約68,000,000港元，董事目前計劃把剩餘資金用作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擬將有關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讓本集團實行本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所載董事目前預期或日後制訂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一切業務目標。若日後有需要籌集資金用作達成本集團任何業務目標時，本集團將會考慮債務或股本融資。

概 要

出售股份之限制

緊隨配售事項與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各自之股權，及緊隨配售事項與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出售或轉讓股份之限制如下：

股東名稱	入股日期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附註2)	緊隨配售 事項與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股數目	每股股份成本 (港元)	緊隨配售 事項與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股概約 百分比	上市日期 起計之 股份 禁售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附註1)						
Bio Garden	27.08.2001	44,183,420	238,800,000	0.185	59.7%	12個月
• 甘先生 (附註3)	17.11.1999	24,189,795	179,100,000	0.135	59.7%	12個月
• 梁仕榮 (附註3)	22.06.2000	10,001,625	45,372,000	0.22	59.7%	12個月
• 周美珍 (附註3)	24.09.2001	10,000,500	14,328,000	0.698	59.7%	12個月
其他現有股東 (附註8、9及10)						
Volcanic (附註4)	23.08.2000	2,609,551	19,500,000	0.134	4.875%	12個月
Well-Net (附註7)	26.09.2001	645	14,700,000	微不足道	3.675%	12個月
Kingdom City (附註5)	24.09.2001	5,000,000	13,500,000	0.37	3.375%	12個月
Bright Steps (附註6)	24.09.2001	5,000,000	13,500,000	0.37	3.375%	12個月

概 要

附註：

1. Bio Garden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分別擁有Bio Garden已發行股本之75%、19%及6%權益。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Bio Garden持有238,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7%。Bio Garden、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投資成本

(a)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期間，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張書全及趙麗娜合共向華興創借出三筆貸款(見以下(b)、(c)及(d)項)合共54,183,420港元(「有關貸款」)，供注資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及作為華興創之營運資金。由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張書全及趙麗娜授出之有關貸款金額如下：

姓名	有關貸款金額 (港元)
甘先生	24,183,420
梁仕榮	10,000,000
周美珍	10,000,000
張書全	5,000,000
趙麗娜	5,000,000
合計	<u>54,183,420</u>

(b)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數20,000,000港元已按甘先生之指示，透過偉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撥入華興創。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為數3,610,000美元已按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張書全及趙麗娜之指示，透過偉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撥入北京京精。

(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數6,000,000港元已按張書全及趙麗娜之指示，透過偉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撥入華興創。

(e)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Bio Garden(按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指示)、Kingdom City(按張書全指示)及Bright Steps(按趙麗娜指示)分別認購1,974股、592股及592股華興創股份，上述股份乃以將貸款資本化方式正式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該54,183,420港元乃華興創欠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張書全及趙麗娜之款項，已資本化用作悉數按面值繳足Bio Garden、Kingdom City及Bright Steps所申購股份。

(f) 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各自佔Bio Garden之股權百分比分別為75%、19%及6%。其各自對華興創所注入貸款為54.7%、22.6%及22.6%。Bio Garden之股東深明股權百分比並非與注入貸款時之注資百分比相同，而彼等同意上述差異。差異之主要理由為因甘先生乃經營本公司之主要人士(即本公司創辦人)，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故此甘先生較梁仕榮及周美珍須付出更多時間及努力，而作為獎勵及鼓勵，有關各方決定在墊款予華興創方面甘先生可以注入少於其股權百分比之金額。

概 要

3.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Bio Garden、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股份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上市日期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Bio Garden之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佔Bio Garden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周美珍為梁仕榮之配偶。

於股份禁售期內，Bio Garden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把其所有有關證券以託管形式交由託管代理託管。

4. Volcanic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向甘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2,608,696.00港元）購買華興創股本中1,500股股份而首次入股華興創。由於每股股份成本固有之時間溢價因素，該價格對朱靄雲較為優厚。朱靄雲乃Volcanic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目前並非並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乃策略投資者及甘先生業務上相熟人士。彼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5. 張書全乃Kingdom City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應張書全業務上相熟人士甘先生之要求，張書全向華興創借出一筆總數為5,0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提供資本及作為華興創之營運資金。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Kingdom City在張書全之指示下認購了592股華興創之股份，此等股份乃藉把華興創欠張書全之5,000,000.00港元資本化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發行及配發予Kingdom City。張書全目前並非並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乃策略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6. 趙麗娜乃Bright Steps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應趙麗娜業務上相熟人士甘先生之要求，趙麗娜向華興創借出一筆總數為5,0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提供資本及作為華興創之營運資金。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Bright Steps在趙麗娜之指示下認購了592股華興創之股份，此等股份乃藉把華興創欠趙麗娜之5,000,000.00港元資本化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發行及配發予Bright Steps。趙麗娜目前並非並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乃策略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7. 黎蕙儀乃Well-Net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Volcanic按面值把645股華興創股份轉讓予Well-Net。黎蕙儀目前並非並在可見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乃策略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黎蕙儀之股權由於朱靄雲（透過Volcanic）按面值向黎蕙儀轉讓股份以清償彼此間之個人債務而實際上增加。該項轉讓之基準及代價純基於彼等間之協議。朱靄雲及黎蕙儀已確認，彼等間之所有協議乃口頭訂立並互相同意。黎蕙儀乃朱靄雲業務上相熟人士。

概 要

8. 張書全、趙麗娜、朱靄雲及黎蕙儀各自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透過其各自之中間控股公司（即Kingdom City、Bright Steps、Volcanic及Well-Net）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
9. 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各自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
10. 張書全、趙麗娜、朱靄雲及黎蕙儀各自自願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約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上市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Kingdom City、Bright Steps、Volcanic及Well-Net各自之任何股份權益。

概 要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一節。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1)	—	16,983	12,392
銷售成本	—	(5,569)	(3,687)
毛利	—	11,414	8,705
其他收入	—	297	212
銷售開支	—	(3,294)	(1,385)
行政開支	(147)	(2,413)	(818)
經營 (虧損) / 盈利	(147)	6,004	6,714
融資成本	—	(163)	(280)
除稅前一般業務 (虧損) / 盈利	(147)	5,841	6,434
稅項	—	—	—
股東應佔 (虧損) / 盈利	(147)	5,841	6,434
撥入一般儲備基金	—	(242)	—
(累計虧損) / 未分配利潤承前	—	(147)	5,452
(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結轉	<u>(147)</u>	<u>5,452</u>	<u>11,886</u>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附註2)	<u>(0.05仙)</u>	<u>1.9仙</u>	<u>2.1仙</u>

附註：

- (1) 營業額指採購貨品發票值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淨額 (不包括增值稅)。
- (2)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 (虧損) / 盈利計算，假設已發行及應予發行之300,000,000股於整段期間一直經已發行。

概 要

- (3) 本集團之活躍業務記錄被視為自本集團向京精收購業務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後正式開始。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只分別錄得147,000港元及73,000港元之行政開支。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6,983	12,392
銷售成本	(5,569)	(3,687)
毛利	11,414	8,705
其他收入	297	212
銷售開支	(3,294)	(1,385)
行政開支	(2,340)	(818)
經營盈利	6,077	6,714
融資成本	(163)	(280)
除稅前一般業務盈利	5,914	6,434
稅項	—	—
股東應佔盈利	<u>5,914</u>	<u>6,434</u>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為10,100,000美元，其中6,060,000美元已繳足而4,040,000美元則尚未繳足。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覆函，華興創佔註冊資本未繳部份（即4,040,000美元）之股權不應列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計劃於上市日期後盡快運用部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繳足註冊資本之其餘未繳部份。

董事認為較適宜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載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因此財務資料應包括本集團佔北京京精之所有權益。申報會計師已發出會計師報告，表示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亦確認，華興創所佔北京京精之所有權益可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情況下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

概 要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其對監管外資企業合營夥伴注資之有關規定之理解及詮釋，於北京京精取得營業執照後，把北京京精業務中產生之所有資產、權益及盈利合併入華興創之會計報表並不抵觸中國法律規定。然而，註冊資本中未繳部份（即4,040,000美元）未有在北京京精之賬目中列賬，因此不能合併入華興創之賬目內。北京京精，須於華興創根據北京京精之組織章程（已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悉數繳足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始可派付股息。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亦確認，倘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允許在註冊資本悉數繳足前將華興創所佔北京京精之全部股權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則上述合併事項將不應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須證明於緊接提交本公司上市申請日期前24個月期間，其一直由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活躍經營一系列核心業務，期間管理層及股權與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涵蓋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此外，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最少24個月之活躍業務記錄期。

由於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申請，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11.10條及11.12條之規定，因此活躍業務記錄陳述僅涵蓋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將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之事項。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測

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

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 (附註1) 不少於39,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股份盈利

加權平均 (附註2) 0.1197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

(按發售價0.88港元計算) (附註3) 0.1024港元

備考全面攤薄

(按發售價0.80港元計算) (附註3) 0.1019港元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0.8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88港元計算
市值 (附註4)	320,000,000港元	352,000,000港元
預期市盈率		
加權平均 (附註5)	6.68倍	7.35倍
備考全面攤薄 (附註6)	7.85倍	8.60倍
經調整每股股份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0.36港元	0.38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合併盈利之編製基準與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否有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 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盈利，以及按預期於該年度將予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25,753,425股的基準計算，惟並無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所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預測合併盈利計算，假設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於二零零

概 要

一年四月一日經已發行。計算時已計及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收取並已賺取由該日期起至預期收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日期止按年利率3厘計算的有關利息(除稅)作出調整。惟並未計及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指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市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但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5. 加權平均預期市盈率乃按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約0.1197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 備考全面攤薄預期市盈率乃按發售價分別為0.80港元及0.88港元計算之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約0.1019港元及0.1024港元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7.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所述調整，並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共400,000,000股計算，但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概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醫療設備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未繳註冊資本
- 產品及市場集中
- 錄得利潤之時間尚短
- 擴充業務可能為本集團之管理及資源帶來壓力
-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承包經營協議
- 保護知識產權
- 保障期屆滿
- 依賴重要人員
- 依賴本集團之主要客戶
- 潛在之產品責任
- 研究及開發風險
- 有關本集團未來策略及新產品之風險

與醫療設備業有關之風險

- 技術之新發展
- 競爭
- 中國之醫療改革
- 環保事宜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 世貿之影響
- 政治及社會因素
- 貨幣兌換及外匯風險
- 經濟、法律及其他監管因素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華興創與京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由華興創收購京精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該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抗凝素」	指	一種用作防止血液凝固之化學物質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細則
「北京開發區」	指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乃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授權設立之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該經濟區同時受惠於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及國家級高新技術開發區所享有之優惠政策
「Bio Garden」	指	Bio Garden Inc.，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前)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9.7%。Bio Garden之75%、19%及6%股權分別由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實益擁有。Bio Garde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北京京精」	指	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為華興創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設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從事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Bright Steps」	指	Bright Step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前）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75%。Bright Steps乃由趙麗娜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之一部份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第三類醫療設備」	指	一種醫療設備，其生產、銷售及用途在安全及效能方面受藥監局嚴格監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註冊證」	指	藥監局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附屬法例發出，有關生產及銷售第三類醫療設備之醫療器械註冊證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華興創」	指	華興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在重組前，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分別擁有10,474股、855股、592股、592股及645股華興創股份，即華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聯席經辦人」	指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匯股網(香港)有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註冊為海外公司
「控權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權股東甘先生及 Bio Garde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指	所有及任何型號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包括所有連接膠管及其他組件，乃每次使用 ZITI-2000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組件之之耗用部份
「評審委員會」	指	國家醫療器械評審專家委員會，一個由藥監局所成立之委員會，由藥監局之醫療器械司及該司轄下之產品註冊處人員與及有關專業的獨立專家所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執行藥監局就批出生產醫療設備之許可證之評審功能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 義

「抽取系統」	指	血液成份抽取系統，乃本集團新產品之一，目前正在研究及開發中。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業務—研究及開發—開發新產品」部份
「外商投資企業」	指	外商投資企業，該詞指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第一醫院」	指	北京大學第一醫院，前稱北京醫科大學第一醫院
「展望期」	指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之互聯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在本公司未成為現時之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各自業務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指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
「異體輸血」	指	把血或血液中成份由一名或多名人士之身體輸送往另一名人士之身體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工商東亞」或 「牽頭經辦人」 「帳簿管理人」或 「保薦人」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兼配售事項之牽頭經辦人、帳簿管理人及保薦人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及 Bio Garden
「輸血研究所」	指	軍事醫學科學院野戰輸血研究所
「知識產權局」	指	中國知識產權局
「ISO 9001」	指	保證在設計、開發、生產、裝配及服務等方面質素之品質系統模型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該價格不多於0.88港元及預期不少於0.80港元，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協定之較後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釐定
「京精」	指	北京京精醫療設備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北京市東城區校辦總公司所監管。京精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

釋 義

元。其業務範疇包括開發醫療設備及技術、技術培訓、顧問服務及生產與銷售新產品。其法定代表人為魯天龍先生。京精從事醫療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Kingdom City」	指	Kingdom City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前）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75%。Kingdom City乃由張書全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內容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血液回收機」	指	所有及任何型號之自體血液回收機，乃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組成部份
「承包經營協議」	指	北京京精與京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承包經營協議，據此，京精將其管理及經營事宜分判予北京京精，北京京精則享有由此產生之所有盈利及承擔其虧損，直至北京京精取得以其本身名義經營業務所需之註冊證及許可證。承包經營協議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
「主板」	指	除創業板及期權市場外，聯交所管理之股票市場
「外經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釋 義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有關衛生部之職責及功能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甘先生」	指	甘源先生(別名金鏞)，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控權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新廠房」	指	北京京精在北京開發區之新廠房，亦即北京京精日後總部所在地，現時正在興建中，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初投產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授予包銷商之購股權，可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15%，藉以補足配售事項超額配發之數額
「專利轉讓書」	指	由張教授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就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簽訂之專利轉讓書
「許可證」	指	中國省級藥監局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例就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所發出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指	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本集團新產品之一，目前正在研究及開發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業務—研究及開發—開發新產品」部份

釋 義

「配售事項」	指	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所述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1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張教授」	指	張明禮教授，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原機之發明人兼北京京精技術委員會主席
「蛋白質回收系統」	指	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乃本集團新產品之一，目前正在研究及開發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業務—研究及開發—開發新產品」部份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膠材料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公司重組」部份
「重組協議」	指	由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統稱賣方)及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朱靄雲、張書全、趙麗娜及黎蕙儀(統稱保證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重組協議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其任何及全部分支組織(視情況而定)。有關藥監局之職責及功能，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國有企業」	指	在中國成立之國家擁有之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甘源及Bio Garden，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華興創與京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訂立，補充收購協議條款之協議。根據該協議，京精須以北京京精之名義完成商標轉讓手續、協助北京京精取得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一切有關註冊證及許可證，以及與京精之客戶訂立新合約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技術委員會」	指	北京京精之技術開發顧問委員會
「包銷商」	指	工商東亞、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匯股網(香港)有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事項所簽訂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根據中國法律收取之增值稅
「Volcanic」	指	Volcanic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前)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4.875%。Volcanic乃由朱靄雲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Well-Net」	指	Well-Net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超額配股權未行使前)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675%。Well-Net乃由黎蕙儀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指	所有及任何型號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包括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由張教授發明並加以改良

釋 義

「元」、「港元」 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克」	指	克
「毫升」	指	毫升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外，為方便說明，外幣金額(除該等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關之款項按有關日期之相應匯率換算外)一律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

1美元兌7.80港元

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以上換算並不代表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夠予以兌換。

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中國企業、政府部門、機構、法例及規定之英譯版本僅供識別之用。

風險因素

投資配售股份涉及高風險，並具投機性質，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與本公司任何投資相關之下列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不會見於投資在香港或經濟上較發達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公司之股本證券。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未繳註冊資本

自北京京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起規定出資的三年期之內，華興創必須投入北京京精之所有註冊資本，即10,100,000美元。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6,060,000美元已經繳足。本集團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運用配售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繳足註冊資本之未繳餘款4,040,000美元（或約31,500,000港元）。在悉數繳足註冊資本餘額前，北京京精之股息政策將會受到限制。在華興創根據北京京精之組織章程繳足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前，北京京精不得派付股息。此外，倘華興創未能於此等三年期間內繳足註冊資本，則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規定之條文，北京京精有可能失去其營業執照。

產品及市場集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已開發、製造及銷售單一種產品，即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共銷售207台血液回收機。倘該等產品之需求未能維持穩定或於日後下降，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在中國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董事預期短期內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中國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變動以及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國內需求之變動所帶來風險。不能保證上述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錄得利潤之時間尚短

本集團可供有意投資者於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時參考之盈利時間尚短。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5,8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可達到其業務目標或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維持其現有營運水平或其業務可取得滿意增長。尤其考慮到本集團正處於發展階段，以及身處嶄新及瞬息萬變之高科技醫療設備業。倘本集團日後未能實現其業務目標或倘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日後未能維持現有水平，則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擴充業務可能為本集團之管理及資源帶來壓力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利潤正明顯增長。董事預期未來需要進一步的擴展以發揮本集團業務之增長潛力。鑑於本集團屬於資本密集行業，擴展業務將會給本集團之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

為應付預期之營運增長，本集團日後需增聘主要員工。此外，本集團須改善目前所用及／或採納新的管理、營運及財務系統、程序及控制以及擴充、訓練及管理其不斷增長的員工。該等措施將產生額外成本，並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負擔。

本集團不能保證目前及已計劃之人事、系統、程序及控制足以應付本集團之未來運作，亦概無任何保證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招聘、挽留及推動員工或可保證本集團可鞏固、管理並利用與各方現有及全新的關係及市場機會。本集團如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則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良影響。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在中國經營醫療設備生產及分銷業務的生產企業，必須向各有關當局取得若干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有關生產及分銷第三類醫療設備之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部份。

風險因素

北京京精已經就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取得一切所需註冊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北京京精在取得北京開發區之新廠房之許可證前，在北京市東城區租用一所生產廠房。有關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許可證及註冊證之有效期分別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七日。北京京精必須於所有上述證書或許可證屆滿時申請續期。北京京精申請續期時，須經由發證當局根據當時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重新評估。該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之遵從標準可能不時更改。倘引入任何新法規及任何現有的法規之闡釋有所改動，以致本集團遵從有關規定之成本有所增加或使本集團經營其任何部份業務時受到禁止或更多限制，則本集團之營運可能受到限制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獲有關監管及／或管理當局發給，或於屆滿之時更新一切所需註冊證及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集團生產及銷售血液回收系統之業務可能受到限制，因而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承包經營協議

在北京京精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取得註冊證及許可證之前，北京京精根據分別由華興創與京精，及北京京精與京精簽訂之補充協議及承包經營協議（兩者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以京精之承包商身份並以京精之名義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根據承包經營協議之安排，所有與北京京精之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所簽訂之合約均以京精名義簽訂；然而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由北京京精承包及經營京精之業務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屬於北京京精並由北京京精承擔。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已經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承包經營協議乃合法並可強制執行。而承包經營協議本身，及根據其安排而經營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藥監局及衛生部之有關法規），縱使北京京精本身於承包經營協議期間並無註冊證及許可證，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亦已經確認此等安排並不需要藥監局之批准。

保護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經營能否成功主要在於其能否保護本身之專利技術及程序。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向知識產權局申請四項有關血液回收機之專利註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一節及附錄五內「知識產權」部份。這些專利申請仍在處理中。倘上述申請後未有任何反對意見，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取得專利證。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在申請期間倘本集團取得許可證及註冊證，則本集團可以採用該準專利技術生產血液回收機。現階段，本集團不能保證這些專利申請會否獲批准。倘任何一項專利申請不獲批准，本集團在生產及銷售血液回收機方面將不獲專利權保障。這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各僱員、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不論在任內或任期終止後均受其各自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協議規定之保密條款所約束。儘管採取上述預防措施，惟第三方仍有可能在未得本集團許可下，擅自複製或以其他方法取用有關內容及技術，或另行開發類似技術。此外，舉報未經許可使用本集團之專利內容及技術並不容易，故此無法確保本集團所採取步驟將可預防本集團之專利權被盜用或侵犯。再者，本集團日後或須採取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之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或確定其他人士所擁專有權之效力及範圍。此情況可導致本集團耗用龐大費用及資源流失，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大部份知識產權未經本集團授權而遭盜版、翻製或擅用，則本集團之業務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指控本集團所生產產品涉及侵犯第三方持有之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因此，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會否面臨任何涉及其他人士之知識產權之法律訴訟及索賠。知識產權之訴訟費用高昂而費時，而指控本集團侵權之索賠倘獲勝訴，可能導致龐大之負債或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干擾。

保障期屆滿

血液回收機專利權之申請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之十年保障期內，第三方未經本集團事先授權不得生產專利產品。然而，在保障期屆滿後，只要向中國有關監管當局取得一切所需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其他醫療設備生產商可合法生產類似血液回收機之血液回收機而毋須本集團事先同意。因此，本集團之銷售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重要人員

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是否成功，關鍵在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例如北京京精之技術委員會主席張教授、北京京精之常務副總經理路書奇先生、副總經理張積宏先生及品質控制部經理高光譜先生)能否長期為本集團效力。這些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各自均與北京京精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年期由三年至十年不等，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有關合約條款終止合約。董事亦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位主要員工不再任職本集團均可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其未來的發展是否成功，關鍵在於能否繼續吸引及聘用專業的合資格技術、管理及銷售員工。聘用該等專業人才涉及的競爭相當劇烈，尤其是工程員工，同時亦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吸納或留用該等員工。如本集團未能聘用及留用該等關鍵性員工，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本集團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彼等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1%及81%。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4%及79%。假如此等主要客戶大量減少對本集團所發之訂單，而本集團未能適時填補此等生意損失，則可對本集團之營業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之產品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倘本集團所開發及經銷之產品出現會對該產品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之瑕疵或錯誤，本集團於修正該等瑕疵或對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就賠償而提出之法律訴訟及/或索賠作出抗辯時將產生額外成本。儘管本集團於過往並未被任何客戶就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依法提出索賠，惟不能保證日後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產品責任索賠。董事相信上述風險在中國乃不可投保或不可以合理費用投保。因此，本集團因產品責任或第三者責任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損失、賠償、索賠及/或責任將不會獲承保或保險賠償。該等事宜可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根據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及補充協議，北京京精向京精收購了若干資產及承擔了若干債務。於其項下所承擔之債務並不包括京精在完成之前所招致之產品責任。根據重組協議，現有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在完成重組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並無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京精)之索償或訴訟。現有股東承諾就有關此等索償或訴訟所招致之所有費用及債務彌償本公司。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以此等方法受到保障，免受在完成重組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所產生之產品責任而向本集團作出之索償或訴訟影響。

研究及開發風險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在頗大程度上有賴新產品得以持續發展及成功地商品化。作為其中一項擴展策略，本集團計劃與能為本集團提供具前景的研究項目之研究所及/或大學建立合作聯盟。然而能否成功開發醫療設備乃極難預知。於研究及開發初步階段似乎大有可為之產品，可能會因連串理由而未能推出市場，包括在臨床前測試及臨床試驗時發現有害之副作用以及未能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因此，有關研究及開發開支的承擔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可能構成不利影響。醫療設備生產公司普遍需要長時間(甚至超過10年)從事一項醫療設備產品之基本研究及各階段之測試與試驗。因此，研發費用可能高昂，亦不可預知研發一項

風險因素

成功之醫療設備產品所涉及時間。「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研究及開發有關產品之時間表未必得以落實，因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未來策略及新產品之風險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主要視乎(其中包括)其推行未來策略之能力。最重要一點，本集團能否成功開發新產品，即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抽取系統及蛋白質回收系統，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並將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乃本集團未來前景之關鍵因素。該等策略能否成功乃視乎多項因素。推行未來策略涉及多項風險，包括未能應付及適應新技術、結合不同技術方面之困難、對產品的認識及客戶需求，以及未能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本集團未能推行其策略，本集團日後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醫療設備業有關之風險

技術新發展

預期醫療設備技術將會繼續推陳出新。現時難以預測日後科技轉變對本集團產品之可行性或競爭力之影響。本集團必須回應這些轉變，適時改良其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市場之科技演變。此外，本集團亦可與技術夥伴結成新聯盟，從而取得新技術。本集團必須採納及修訂開發方法、程序及計劃以回應新科技。倘本集團未能迅速回應不斷轉變之科技，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不能保證其他人士不會另行開發效能類似或優於本集團之產品。

競爭

本集團乃從事競爭性行業。雖然醫療設備業在研究開發能力以及資本投資方面之入行難度頗高，但仍可能有若干本地及海外實體及機構，包括公司及學術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及開發醫療設備產品，包括血液回收系統。這些公司可能較本集團具備更多資本、更優厚研究開發資源及市場推廣能力與經驗。這些競爭對手將來可能成功開發較本集團所開發產品更有效及／或價格相宜的產品。

風險因素

競爭加劇可導致降價，削弱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醫療改革

短期內，由於中國即將推行醫療改革，因此中國醫療設備業之發展可能放緩。在此等改革下，中國政府可能取消就現時社會醫療保險制度下中央、省及地方政府之僱員（及其家屬）、退休公務員及殘障軍人所承擔醫療開支作出之保償安排。不能保證上述改革不會影響中國醫院對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需求。

環保事宜

本集團受中國國家環保法及地方環保法規監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遵守所有與本集團相關的法規，而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適用之全國或地區性之環保規例。然而，這不能確保中國政府不會實施新的更嚴格的法規，使本集團必須在環保方面支付額外開支，因而可能增加本集團之生產成本。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目前，本集團差不多所有資產及業務營運全設在中國境內，而所有盈利均從中國之營運中獲取。因此，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在若干程度上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情況所影響。

世貿之影響

中國最近已經加入世貿成為締約國。世貿對締約國間實行統一之監管。過去數年期間，中國政府曾多次就廣泛系列之產品削減關稅。中國市場預期將會

風險因素

逐步邁向全面開放。該情況可導致外國製造之血液回收系統之關稅稅率由目前約8%減至較低水平，因此可能導致本集團所面對競爭加劇。在上述情況下，不能保證本集團之業務不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政治及社會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連串改革，重點在於政治經濟體制方面。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而大部份的改革預期需要再作調整及改良。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改革措施的進一步調整及改良。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推行之改革措施將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良好的影響。中國政府採納之政策變動對中國的政治及社會環境帶來的影響，可能會令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蒙受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及外匯風險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為目前仍不可自由兌換之人民幣，而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因此，本集團承受與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制度有關之風險。

目前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於一九九四年實施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後，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一半。自此之後，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大致上保持穩定。然而，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之匯率不會出現波動。倘人民幣大幅貶值，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可能出現資本折舊。此外，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有大量業務，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頒佈新措施，容許人民幣有更大之兌換自由度，惟人民幣兌換仍然受到重大限制。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付匯管理規定」，用以支付股息之外匯可向認可之外匯兌換銀行購買，惟須出示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以分派股息之董事會決議。儘管本集團目前可將其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以派發股息，惟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更嚴緊之外幣兌換措施，導致本集團將人民幣盈利兌換為外幣之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外匯制度單軌化後，中國政府頒佈多項規則、規例及通告（「該等政策」），以便可更靈活兌換人民幣。根據該等政策，外商投資企業現時必須在認可買賣外匯之銀行開立「結算賬戶」及「資本賬戶」。此外，該等政策亦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權力，按照外商投資企業之繳足股本及其對外幣營運資金之需求釐定其可在結算賬戶保存之最高外匯額度。結算賬戶中超出外匯管理局所釐定最高額度之任何外幣結存須售予認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之前）透過調劑中心出售。由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可在認可銀行將屬於結算賬戶項目之人民幣資金兌換為外幣而毋須獲得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並不能保證外商投資企業現時所獲保留或購買外匯以應付結算賬戶交易之外匯債務之授權不會受限制或取消。此外，由於北京京精之收入、盈利及股息均以人民幣計算，故亦不能保證北京京精可取得足夠外匯派付股息或應付日後之外匯需求。「資本賬戶」之外匯交易仍受外匯管理局所限制及需要外匯管理局發出批文，這可能對北京京精就貸款、資本出資、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本賬戶交易取得及支付外匯構成影響。

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調劑中心只可處理認可銀行間之外匯交易及中國各銀行間之同業借貸，而不再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人民幣兌換外幣服務，外商投資企業須於認可銀行辦理所有外匯交易。除調劑中心之職能有變外，人民幣兌換外幣之手續及規定保持不變。

儘管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過去多年相對穩定，而中國政府亦一再重申其支持人民幣匯價之意向，惟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因中國政府之行政或立法干預或不利之市場變動所影響而貶值。由於本集團所有產品之銷售均以人民幣結賬，而人民幣仍非可自由兌換貨幣，故將人民幣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時，如人民幣貶值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所賺取利潤之價值。

經濟、法律及其他監管因素

中國已逐步由計劃經濟過渡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之市場經濟，但並不肯定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之步伐不會減慢。

自一九七八年中國採納開放政策以來，中國之整體法律制度已大大加強對在中國境內投資之外商的保障。然而，隨著中國之法律體制漸趨成熟，概無保證法制之變動或有關干預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向創業板上市科申請多項豁免。有關豁免之詳情載於下文。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有關活躍業務記錄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新申請人須證明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期間，其一直由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積極拓展一種核心業務，管理層及股權與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一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表聯合公佈（「前聯合公佈」）。根據前聯合公佈，有關發行人必須最少有12個月之「活躍業務記錄期」，或倘有關發行人有更長之業務記錄期，則整段期間最多為24個月。繼前聯合公佈後，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聯合公佈（「最新聯合公佈」）。根據最新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之發行人可能獲授豁免，惟發行人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新上市申請屆滿前（取其較先者）上市。由於本集團之活躍業務記錄陳述只涵蓋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活躍業務記錄之歷史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規定之24個月。

根據本公司之申請，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之規定。

有關會計師報告之豁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新申請人須在招股章程中收錄涵蓋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此外，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最少24個月之活躍業務記錄期。由於本集團之活躍業務記錄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開始，故此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之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述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豁免項目

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並收錄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將會嚴重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之事項。

豁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就物業重估金額列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新上市申請人安排其任何物業資產進行估值或安排任何其他有形資產進行任何估值並載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內者，則在新上市申請人之財務報表中有關資產應按上述估值(或其後估值)減折舊或減值準備或撤銷之總金額列賬。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理由為本集團之物業權益並非視為核心業務，而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股份之訂價並非根據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計算，且重估盈餘僅佔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約1%(已計入配售新股份(未有行使超額配股權)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35條之有關規定。

董事認為，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並無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誤導成份；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配售事項而刊發，配售事項由工商東亞保薦。按照包銷協議，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配售股份之發售價預期將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或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

倘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股份銷售之限制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予公眾人士。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既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股份可能須受法律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事項之資料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配售事項發表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之任何資料或聲明，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帳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因此不應作為依據。

海外售股限制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登記或批准配售股份或配售事項，或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所限制，因此取得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應留意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之行為。

美國

配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一個州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分派、亦不得提呈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將根據美國證券法中S條例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並未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任何美國州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不批准，而上述有關當局亦不曾對提呈發售配售股份之價值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予以通過或確定。任何違背上述而在美國境內作提呈的行動均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獲英國法定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配售股份不得於英國提呈或出售，惟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項目（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的人士，或在英國並無及將不會構成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條例所指定的公開發售則除外，此外，並無人士可向任何英國人發出或呈送所接獲之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文件，除非該人士為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一九九六年（投資廣告）（豁免）令（經修訂）第11(3)條所述類別之人士或可合法獲發出或呈送該類文件之人士。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登記。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配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在新加坡流通或派發，或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日本

配售事項並未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證券及交易法」）登記。配售股份亦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重新提呈、出售或重新出售，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日本居民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惟(i)獲豁免證券及交易法的登記規定；及(ii)遵照日本法例的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則除外。

開曼群島

股份不可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購買配售股份之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只有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而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申請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上市後之所有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最少規定百分比」。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就配售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銷商、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其各自之董事、代理及顧問及參與配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就配售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項承擔責任。

配售事項之結構

配售事項結構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之結構」一節。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且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下，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投資人士應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徵詢意見，原因為此等安排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之交收活動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服務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董事及配售事項之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甘源	香港 北角 丹拿道51至56號 港運城一期13樓G室	中國
周美珍	香港 九龍 巴富街 巴富洋樓31號 8樓C室	中國
魯天龍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分司廳胡同 47號	中國
鄭汀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安外東河沿3樓 1301室	中國
金路	中國 北京 方庄 芳星園 第二區10號 乙樓 3091室	中國

董事及配售事項之各方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梁仕榮	香港九龍 巴富街 巴富洋樓31號 8樓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顧樵	中國廣東省 廣州凱樺閣 跑馬地花園 B座601室	德國
高宗澤	香港 海怡半島 32座27樓A室	中國

參與各方

牽頭經辦人、帳簿管理人 及保薦人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聯席經辦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董事及配售事項之各方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1樓1120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匯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40樓4001-4003室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05-6室

董事及配售事項之各方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28樓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11樓1120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匯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4樓

董事及配售事項之各方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40樓4001-4003室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005-6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1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
北京100005
建國門內大街18號
恒基中心
第一座609室

開曼群島法律
Truman Bodden & Company
5/F, Anderson Square Building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1樓

董事及配售事項之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901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Trulaw Corporate Services Ltd. P.O. Box 866 GT, 3rd Floor Anderson Square Building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6樓614室
公司秘書	江金裕， <i>AHKSA, ACA</i>
合資格會計師	江金裕， <i>AHKSA, ACA</i>
法規主管	甘源
審核委員會	高宗澤 顧樵
授權代表	甘源 周美珍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北京分行 方庄支行 中國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宏達路10號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Trulaw Corporate Services Ltd. P.O. Box 866 GT, 3rd Floor Anderson Square Building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節所提供資料取材自多個來源及／或政府刊物。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獨立查核，故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有關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其他資料相符。本公司對該等內容之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申述，故此不應過份以上述資料作為依據。

輸血簡介

人體平均含有約4.7升血液，包括細胞及液體部份。細胞部份佔身體之血容量約45%，包括紅血球、白血球及血小板。所有這些成份均來自體內骨髓製造的幹細胞。液體部份佔血容量其餘55%，由血漿及可溶血蛋白組成。現代醫學手術及有關血液之醫療方式，在實踐上有賴得到安全充足之血液供應，以及能使用一種或以上之上述血液成份處理醫療問題。傳統上，任何一種血液成份不足，其處理方法為異體輸血，即輸取一個或多個第三方捐血人士之完整血液或血液成份。

在中國捐血及輸血之一般情況

在中國，現時作醫療用途之每年血液需求量約達1,300噸，年增長率為7%。然而，由於觀念問題及文化理念之差異，中國現正嚴重缺乏捐血者。

世界衛生組織一項研究顯示，倘若一個國家整體人口之4%至5%願意捐血，則將有足夠之血液量供醫療用途。在瑞士、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捐血人數佔總人口7%以上。然而，中國之捐血人數，包括自願捐血人士及售血人士僅佔總人口少於2%。因此中國之捐血量遠少於醫療用途所需。況且，包括中國等大部份國家一般禁止進出口血液。

此外，售賣血液一直為中國醫療用血液之主要來源。在中國獻血法（「獻血法」）推行前，售血人士佔中國之血液總供應量超過85%；然而，來自售血者之血液質素較差，部份血液被肝炎及愛滋等輸血傳播之病毒所污染。報章報導顯示，在中國，30%至40%來自捐血之血液帶有乙型肝炎病毒，在若干捐血中心

之污染程度甚至達60%至70%。中國紅十字會一項測試顯示，自願捐血人士較售血人士提供之血液較為安全。

為減少血液傳播疾病如愛滋病及肝炎之蔓延，獻血法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生效。該法例禁止任何形式之售血活動，並規定所有血液須來自自願捐血人士。當局對捐血者採納一項社會獎勵計劃代替金錢補償。舉例而言，自願捐血人士及其家屬在任何治療中若要輸血，將會獲得收費優惠。此外，獻血法鼓勵國有企業僱員、軍人及高等學校在校學生帶頭捐血，為社會樹立好榜樣。

然而，即使由售血轉為自願捐血而得到更為安全可靠的血液來源，異體輸血仍然存在重大缺點。這些缺點包括病人對輸血產生反應，由出現溫和敏感反應以致紅血球排斥而威脅生命。其他缺點之一為，雖然先進國家(包括中國)之絕大部份血液經就輸血傳播之病毒(如愛滋病、肝炎等)進行測試，但上述檢查測試並不全面徹底，文獻中亦詳盡紀錄血液供應受到疾病污染之事例。該風險在輸取多名捐血人士之血液時有所增加。

現時發展及未來趨勢

由於上述傳統輸血治療上的風險及限制，在美國之輸血治療及實踐出現三種重要趨勢：

1. 自體輸血(即病人輸回本身血液)漸受接納；
2. 增加使用輸血技術及系統，減少捐血人數，以致病人在涉及捐血或血液成份之療程中所承受風險減少；及
3. 血成份療法逐漸盛行，這種治療方法只須處理病人所需血液成份。

上述趨勢中，採用自體輸血方法受到國內多個國家級及地方級衛生局鼓勵。由於目前中國缺乏所需技術，故此第二及第三個方法並未受到廣泛採納。自體輸血可以下列方式進行：

1. 醫療手術前取得病人血液，在手術中及／或之後將血液輸回病人體內；
及

2. 使用血液回收系統回收病人在手術中流失的血液，加以過濾、淨化並同時重新輸回病人體內。

前一種方法較適宜小量失血之醫療手術，後者則通常在大量失血之手術中採用。

採用血液回收系統進行自體輸血之方法首先在美國應用，繼而在其他先進國家廣泛採用。使用血液回收系統有助紓緩中國之血液短缺問題。更重要的是病人可使用本身血液而毋須承受透過輸血而感染其他疾病之風險。

董事相信，血液回收系統之需求與中國醫院數目有密切關係，而本集團目前之業務政策為以縣級或以上之大醫院作為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銷售目標。

下表為中國醫院數目之概要：

年份	醫院數目		總數
	縣級或以上	縣級以下	
一九九五年	14,771	53,036	67,807
一九九六年	15,056	52,908	67,964
一九九七年	15,219	52,692	67,911
一九九八年	15,277	51,804	67,081
一九九九年	15,413	51,522	66,935
二零零零年	15,446	51,063	66,509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

監管醫療設備業之法律架構

衛生部

衛生部乃國務院轄下部級管理機構，主要負責公共衛生事務。在藥監局成立前，衛生部之責任為監察、督導及制訂中國製藥業之規則及政策。藥監局成立後，衛生部負責製藥業以外之中國國家衛生事務。衛生部肩負各項有關衛生行業之重大任務，如設立社會醫療研究院及制訂公共醫療衛生專業人員之專業操守守則。

藥監局

藥監局在中國國務院支持下成立，負責中國製藥業之監督及管理工作。藥監局之責任為監察及監督中國製藥業內製藥產品及醫療設備與用品之管理。藥監局主管制訂有關監督及管理製藥業之管理規則與政策，亦負責新藥物、非註冊藥物、進口藥物及中藥之評估、註冊及批核。藥監局亦負責向生產與輸入製藥產品與醫療用品及從事生產與買賣製藥產品之企業授出許可證。

藥監局負責監察醫療器械之整體註冊程序，審閱提交申請之文件，其中包括：

- 生產程序及準則之手冊；
- 醫療設備功能及操作之測試報告；
- 動物測試結果報告；及
- 臨床測試結果報告。

藥監局將委任國家醫療器械評審專家委員會，對建議醫療設備的應用、效能及安全性等提供意見。該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來自有關醫療專業之專家。

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主要受到以下條例及辦法所監管：

-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生效之《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研究、生產、銷售、操作及使用醫療設備之公司或個人；
- 藥監局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生效之《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

- 藥監局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生效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監督管理辦法》；及
- 藥監局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生效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質量體系考核辦法》。

有關生產及分銷第三類醫療設備之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根據中國有關生產及分銷醫療設備之監管制度，醫療設備乃按不同程度之安全要求及監管分為三個類別。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列為第三類醫療設備。從事生產及銷售第三類醫療設備之醫療設備生產企業，必須向有關政府機構取得以下證書、許可證及執照後始可生產第三類醫療設備：

1. 藥監局就某一醫療設備發出之《醫療器械註冊證》，僅可以由持有許可證之合資格醫療設備生產企業進行生產。
2. 省級藥品監督管理局就生產許可證內所指明之醫療設備而向合資格醫療設備生產企業發出之《醫療器械生產企業許可證》。
3. 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

註冊證之有效期為四年。註冊證持有人必須在註冊證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重新註冊，並須提供多項文件，包括由藥監局認可之醫療器械品質檢測機構於申請重新註冊前一年內發出之檢測報告。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生產企業須在許可證期滿前六個月申請續期。

價格管制

董事表示，現時國家物價局或中國各省級物價管理局並無監管血液回收系統之訂價。

然而，在若干省份，每項外科手術中使用血液回收系統之收費須受省級物價管理局之管制，該等機構不時公佈指定之價格。據董事所了解，不同省份就每次使用血液回收系統之收費有別。例如北京之醫院每次使用血液回收系統之收費為人民幣1,100元。在其他省份，每次使用之收費介乎人民幣1,100元至人民幣1,800元不等。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用於外科手術之血液回收系統，該系統將病人自身在手術期間流失之血液清洗並回輸給病人，代替傳統輸血方法中使用他人之血液。本集團現時所開發、生產及銷售之血液回收系統名為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包括一台血液回收機及一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將病人本身在外科手術期間流失之血液收集、清洗及循環再用，可大大減低病人因異體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肝炎等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在中國這類由於文化理念及普遍對捐血存在的認知偏差令捐血者嚴重缺乏之國家，使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亦有助紓緩醫療用血液不足之情況。

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屬第三類醫療設備，未經藥監局批准不得生產、銷售及使用。董事相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首套於國內開發及唯一經藥監局註冊認可之血液回收系統。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臨床操作性能，得到國內各大醫院及省級衛生廳一致推崇，亦獲國內科學研究所及政府機關頒發多個獎項，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本集團業務—產品獎項」部份。衛生部已將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使用及操作納入認可之醫療從業員持續學習課程，反映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國內業界備受推崇及對血液回收技術之輝煌貢獻。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額分別為13,200,000港元與3,8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與1,900,000港元。雖然血液回收機之銷售為本集團帶來的是一次性收入，但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每套回收罐含增值稅之售價由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670元不等）之銷售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估計每台血液回收機每年平均需要約1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本集團目前之產量為1,000台血液回收機及50,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不足以滿足客戶全部需求。由於認識到有限之生產能力限制了其業務增長及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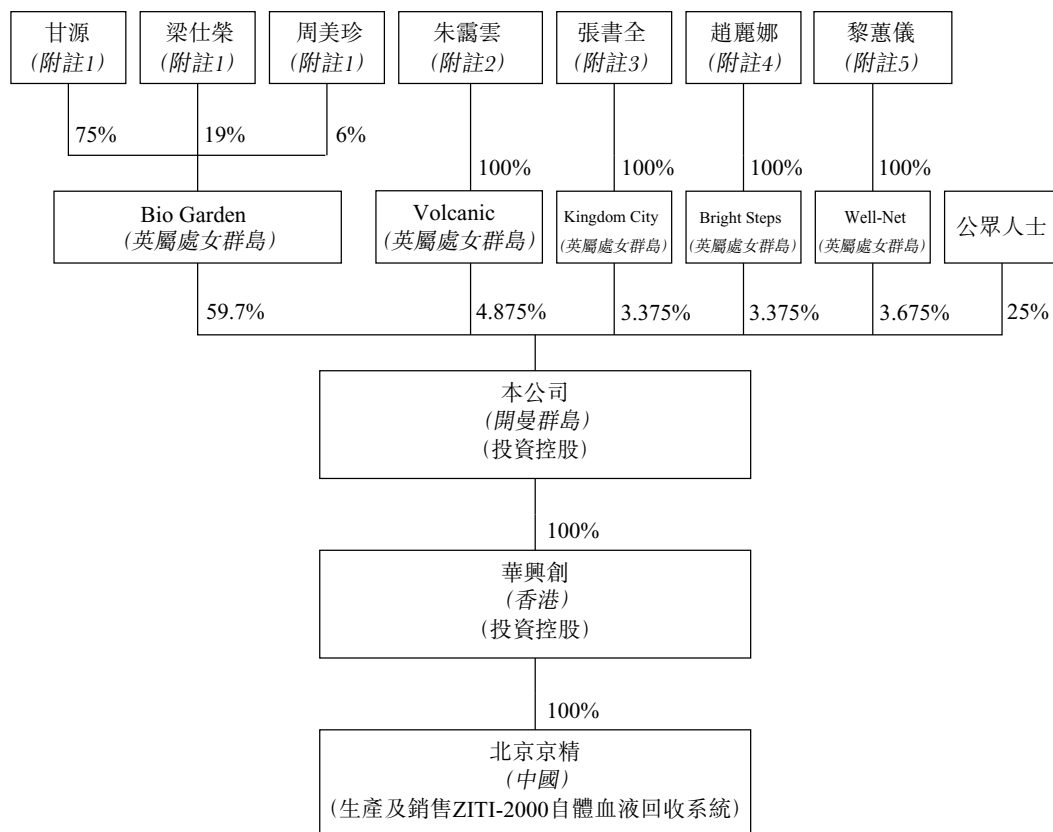
展，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購入北京開發區一塊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興建新廠房，每年生產能力為5,000台血液回收機及300,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新廠房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開始興建，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初竣工。

不少國家級單位及地方級組織(包括衛生部)就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頒發多個獎項並推薦使用，以及京精最近取得ISO 9001認證，均標誌着本集團之產品及生產過程達致先進技術標準、品質優良可靠。

張教授(藥監局所成立評審委員會委員)告知董事，據其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是國內唯一的血液回收系統生產商，而國內現時並無類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血液回收系統向藥監局新申請註冊證。此外，本集團從北京、西安、成都及廣東的八間大型醫院獲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概無任何其他生產類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產品之廠商進行臨床試驗(申請註冊證所需之步驟)，且據其所知，亦無任何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仿冒品。鑑於申請註冊證需要大量臨床數據且所涉及手續繁複，故此董事相信在未來數年內本集團應該不會面對來自國內其他廠商之競爭。

集團架構

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分別實益擁有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19%及6%權益，而Bio Garden則持有238,8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7%。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甘先生為本公司發起人兼創辦人，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仕榮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美珍為執行董事。周美珍為梁仕榮之配偶。
- Volcanic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向甘先生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2,608,696.00港元)購買華興創股本中1,500股股份而首次入股華興創。朱靄雲乃Volcanic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彼目前並非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乃策略投資者，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3. 張書全乃Kingdom City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張書全向華興創借出一筆總數為5,0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注資本及作為華興創之營運資金。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Kingdom City在張書全之指示下認購了592股華興創之股份，此等股份乃藉把華興創欠張書全之5,000,000.00港元資本化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發行及配發予Kingdom City。張書全目前並非並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目前並非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乃策略投資者，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4. 趙麗娜乃Bright Steps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十一日，趙麗娜向華興創借出一筆總數為5,0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向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注資本及作為華興創之營運資金。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Bright Steps在趙麗娜之指示下認購了592股華興創之股份，此等股份乃藉把華興創欠趙麗娜之5,000,000.00港元資本化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發行及配發予Bright Steps。趙麗娜目前並非並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目前並非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乃策略投資者，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5. 黎蕙儀乃Well-Net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Volcanic按面值把645股華興創股份轉讓予Well-Net。黎蕙儀目前並非而在可見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目前並非而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彼乃策略投資者，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 朱靄雲、張書全、趙麗娜及黎蕙儀彼此間或與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間概無關連。

歷史及發展

成立及收購

本集團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華興創註冊成立時由甘先生所創立。華興創乃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華興創與京精（當時處於初步發展階段）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京精之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1)在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中使用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之專有權（「專有權」）連同所有附帶之知識產權，包括技術牌照、專業知識與商標；(2)轉讓有關註冊證、許可證及批准；(3)京精於北京市東城區之生產設施；及(4)其與第三方訂立之若干銷售合約項下之權利。上述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2,38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元乃授出專有權之代價，人民幣300,000元乃轉讓許可證及註冊證之代價，而人民幣1,880,000元則為轉讓國有資產之代價。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收購協議完成之日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處理完成收購及籌備有關重組的事務。本集團之活躍業務記錄期乃視為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開始，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北京市東城區財政局（前稱北京市東城區國有資產管理局）確認。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華興創在中國北京成立北京京精，以在收購協議完成後開發、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北京京精乃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100,000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註冊資本10,100,000美元其中已繳足6,060,000美元。註冊資本未繳餘額須於北京京精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三年內繳足。華興創擬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前運用配售事項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繳足註冊資本中之未繳餘額。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華興創與京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確認收購協議於同日完成。然而，北京京精尚未取得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所需許可證及註冊證，故此雙方訂立承包經營協議，就完成收購協議之日至許可證及註冊證授予北京京精之時期（「過渡期間」）之業務經營作出規範。於過渡期間，北京京精以京精名義管理及經營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業務，直至承包經營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終止而北京京精取得許可證為止。

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授予第一醫院及於一九九七年授予張教授。專有權乃根據收購協議轉讓予北京京精。自收購協議完成後，北京京精大力改良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設計及功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日，北京京精向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為經改良型號血液回收機之發明人及專利擁有人。本集團預期北京京精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獲授上述專利權。詳情請參閱「業務－本集團業務－知識產權」部份。

雖然本集團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始創立，但本集團創辦人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已開始參與開發、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當時甘先生與京精訂立管理經營協議（「甘先生之協議」），據此，京精將其業務之管理及經營外判予甘先生，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五年。甘先生將享有有關業務之全部利潤及承擔其全部虧損，而甘先生每年付予京精一筆固定費用人民幣100,000元。京精唯一業務乃開發、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其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註冊證及許可證。

自一九九七年起，除甘先生本人外，管理及經營京精業務之其他主要人員包括在業務方面之魯天龍、路書奇與張積宏，以及技術方面之張教授（統稱「甘先生團隊」）。張教授寧願專注開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技術而並非擔任管理職位或在一間公司進行投資。張教授亦全情參與多個政府委員會及私人機構，因此彼已自動放棄所佔本集團之股權，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辭任華興創董事之職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惟彼同意任職北京京精董事會副主席及技術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月薪人民幣5,000元。

在甘先生團隊管理下，京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商業性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期間，甘先生團隊根據甘先生之協議管理及經營京精之業務。甘先生之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終止。之後，甘先生團隊一直效力於北京京精，而張教授則以北京京精技術委員會主席身份領導進行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科學研究與開發。北京京精已經與張教授及其領導之技術人員訂立為期三至十年之長期服務合同。上述人士均具豐富經驗，在中國之醫療設備業備受尊崇。

除業務關係外，甘先生、張教授、魯天龍、路書奇、張積宏及第一醫院彼此間或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過渡安排

下文載述北京京精與京精於過渡期間經營業務之過渡安排。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華興創與京精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確認收購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並同意豁免完成收購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

包括北京京精獲授許可證及註冊證。

收購國有企業京精之業務、資產與負債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獲北京市東城區國有資產局批准，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北京市東城區財政局確認。上述資產與負債之估值為人民幣1,880,000元，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轉讓予北京京精。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利信律師事務所已確認，上述收購國有資產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專有權亦於完成時轉讓予北京京精。

然而，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所需許可證及註冊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前尚未授予北京京精。華興創擬於與京精訂立收購協議後盡快透過北京京精以本身名義經營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業務。由於北京京精需要頗長時間取得許可證及註冊證，因此雙方同意根據一項補充協議就過渡期間之業務經營作出規範。於過渡期間，北京京精將作為京精之分判商，以京精名義管理及經營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為方便過渡期間進行上述安排，訂約方訂立承包經營協議，據此，所有與北京京精之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之合約乃以京精名義訂立。同時，所有其他業務由北京京精以京精之名義經營。根據承包經營協議，北京京精管理及經營京精業務之盈利歸北京京精所有，而虧損則由北京京精承擔。因此，本招股章程所指發出北京京精名義之註冊證及許可證前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生產及分銷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包括北京京精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根據承包經營協議經營之業務。

承包經營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京京精取得許可證時終止。該許可證乃由北京市藥物監督管理局按延續京精之許可證之基準授出，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北京京精名義之註冊證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出及生效。由於北京京精取得許可證及註冊證後只可以其本身名義經營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業務，因此董事確認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並無經營任何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僅(其中包括)就北京京精領取註冊證向藥監局跟進；因承包經營協議終止而與京精安排財務結算事宜；商討京精向北京京精轉讓或更替合約事宜；向其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發出通知；以及調較及維修北京京精之生產機器。本集團現正持續進行有關之研究及開發工作。根據收購協

議及補充協議，京精已向華興創承諾，在完全履行其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之任務及責任後將會盡快解散。上述任務及責任包括轉讓予北京京精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所有銷售合同）、完成商標轉讓手續並以北京京精之名義進行若干商標註冊、協助北京京精取得所有銷售及生產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有關之註冊證及許可證，以及協助北京京精與京精客戶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表示，補充協議（已獲北京市東城區校辦總公司授出批文）、承包經營協議及甘先生之協議（已獲京精之監管機構批准）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且承包經營協議及根據其中安排而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藥監局及衛生部之有關規例），儘管北京京精本身於有關期間並未取得註冊證及許可證。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亦表示，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禁止北京京精根據承包經營協議經營京精之業務（其經營人必須持有許可證及註冊證），雖然北京京精在上述期間並未取得許可證及註冊證。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確認毋需就該項安排取得藥監局之批准。

股本結構及公司重組

華興創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甘先生及張教授初步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500股及2,500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作價。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華興創在中國北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京精。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Bio Garden及Volcanic分別持有華興創已發行股本中8,500股及1,500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藉增設3,1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華興創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3,158港元。同日，Bio Garden、Kingdom City及Bright Steps分別認購1,974股、592股及592股華興創股份。該等股份乃透過將貸款資本化（定義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4(6)段）之方式正式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Volcanic以現金按面值作價向Well-Net轉讓645股華興創股份。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作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甘先生收購及繳足本公司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作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變為390,000港元分作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甘先生把10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Bio Garden。同日，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各自分別按面值以現金認購7,950股股份、650股股份、45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490股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作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並與當時存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根據重組協議，Bio Garden、Volcanic、Bright Steps、Kingdom City及Well-Net分別按其各自佔華興創之股權，獲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7,960股股份，650股股份，45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490股股份，作為彼等把華興創所有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之交換代價。緊接完成重組協議後，華興創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京精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回收系統，代替傳統異體輸血方法供外科手術使用。本集團目前所研發、生產及銷售之血液回收系統名為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由一台血液回收機及一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組成。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列為第三類醫療設備，其生產、銷售及使用受到藥監局嚴格監管以確保安全及效能。

本集團生產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主要對象為中國各大醫院。董事表示，第一醫院、中國人民解放軍301醫院、首都醫科大學安貞醫院及北京天壇醫院等國內主要醫院，均使用本集團之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這些醫院均對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功能及效能給予極高評價。本集團亦開辦及資助衛生部核准之持續學習課程，由張教授向醫療從業員講授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操作。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主要組件為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這些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在生產過程中經已消毒，只供使用一次，每次外科手術後必須棄掉。由於中國的醫療機構均受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所監管，於每次使用只供使用一次之醫療用具後必須依例將有關用具棄掉，因此本集團所生產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需求持續殷切。為應付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需求之增加，北京京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北京開發區展開新廠房之興建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初投產，每年計劃可生產5,000台血液回收機及300,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董事認為中國之醫療設備市場，尤其血液回收系統市場，一向未受重視，因此尚有大量業務拓展空間。董事相信，鑑於中國國內醫院之血液供應嚴重短缺及與輸血有關之病毒（如愛滋病與肝炎）有所蔓延，且隨着更多醫療從業員熟習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操作，故此血液回收系統之需求於短期內可望大幅增長。相比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美國進口之血液回收系統對國內醫院而言被視為成本過於高昂。由於先進國家廠商之經營成本遠高於中國，因此海外廠商較難與本集團競爭。在國內生產ZITI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經營成本相對甚為低廉，本集團計劃藉此在國內之醫療設備行業發揮獨有之競爭優勢。

本集團目前尚未設立任何海外辦事處。董事相信，鑑於中國市場之規模及根據新廠房之預計年產量，本集團需要數年時間才能滿足單就國內之市場需求。然而，本集團有意研究發展海外市場之潛力及可行性。預期重點將為開拓亞太區及中東之商機。

產品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本集團商業上開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十月。當時張教授由美國返回北京，開始於第一醫院及北京京精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工作。此後，張教授積極進行血液回收系統之進一步研究及開發。張教授乃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原機之發明人。ZITI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包括一台血液回收機及一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血液回收機使用吸泵及一種混和抗凝素之技術以便與血液均勻混合。推動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轉動之馬達乃為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特別設計，

以提供所需準確力度。該馬達及控制血液流動之閥門由一個電腦感應系統控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包括一套接入回收罐之膠管儲血器及離心杯。現已開發之技術可確保不滲漏及減少轉動時血液回收罐與其他零件之摩擦。

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分別由第一醫院於一九九零年及由張教授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取得專利權。而第一醫院及張教授各自己將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時分別使用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之專有權授予京精。血液回收機之專利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屆滿，而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屆滿。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認為，專利轉讓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原機乃張教授所發明，而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權則分別以第一醫院及張教授名義註冊。張教授在受聘於京精及其後受聘於北京京精期間，曾就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操作功能作出不少修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北京京精向知識產權局提交四項申請，本身註冊為經改良型號之血液回收機之發明人及專利擁有人。此等專利權申請目前仍在處理中。如在該等申請後無人提出反對，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二年首季北京京精將獲知識產權局授予註冊證。在申請期間，本集團可以使用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準專利技術。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保障期乃由申請日期起十年，期間未得註冊專利權擁有人授權之第三方，不得在中國生產、使用或銷售專利產品。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藥監局向京精批出「醫療器械試產註冊證」，而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則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京精取得藥監局之註冊證，可生產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操作及功能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由一台血液回收機及一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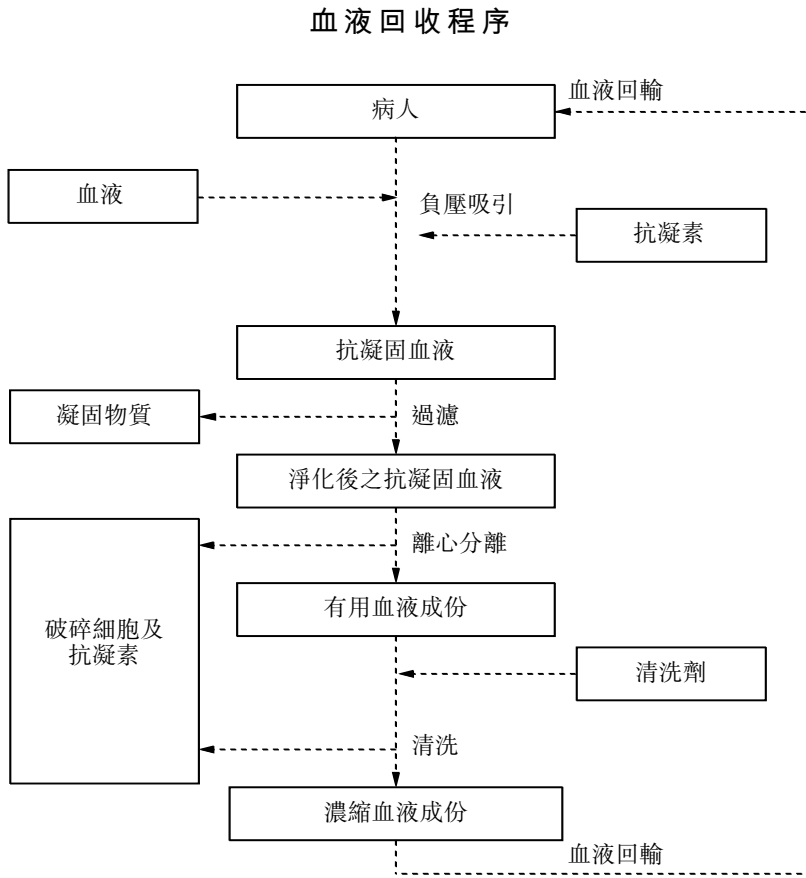
血液回收機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外科手術中收集並以負壓吸引病人之血液，然後加入抗凝素以避免血液凝固。抗凝固血液乃透過一條只供一次使用之PVC膠管，抽入一個轉罐內，將回收使用之有用血液成份與棄用成份分離。有用之

血液成份包括紅血球、血漿及血小板，經收集、清洗後將輸回病人體內。以下為 ZITI-2000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外科手術中進行血液回收程序之說明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

雖然 ZITI-2000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適用於各類涉及失血之外科手術，但本集團之技術委員會認為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敗血病 (身體一細小部位受感染而透過血液擴散之嚴重病症)；
- 病人血液遭嚴重污染之病症；及
- 病人血液遭惡性腫瘤細胞嚴重污染之病症。

獎項

ZITI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獲頒下列獎項：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國務院「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 於一九九九年被國家科學技術部列為「國家級科技成果推廣計劃」項目之一。
- 於一九九九年被北京專利管理局列為「北京市優秀專利實施項目」。
- 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市政府「北京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 於一九九八年被國家科學技術部、國家稅務總局、外經貿部、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列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 列為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舉辦之「一九九八年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推廣計劃」項目之一。

政府推許

除上述獎項外，包括山東、山西、河南、廣東及內蒙等多個省級衛生廳均推許使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並刊發指引，鼓勵使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生產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生產過程

血液回收機之主要組件為操控裝置、電驅動器、血泵及監控器。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主要組件為PVC膠管、儲血袋及三路塑膠接受器。北京京精直接從原料供應商或從分包商採購上述組件。北京京精之生產過程主要專注於產品之原料檢查、產品裝配與品質檢測。原料及組件(由具備類似之十萬級淨化車間之生產商所供應者則屬例外)先經檢查、測試及消毒，然後在十萬級淨化車間進行裝配。十萬級淨化車間在設計上，將每立方厘米空間之塵埃粒子控制在100,000粒以下。就血液回收機之生產過程而言，僅涉及電子零件、器材及機

殼之裝配，然後進行測試以確保機件之穩定性及質素。至於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整個裝配過程及檢測程序亦在十萬級淨化車間進行。通過檢測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繼而經真空消毒及包裝。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乃中國首家及唯一之血液回收系統生產商，國內及該行業之前並無採納任何生產標準。因此本集團採用京精所訂立之生產標準（如十萬級淨化車間之規格），而有關標準在申請註冊證時已獲藥監局批准。

北京京精明瞭有效品質控制系統之重要。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由原料與組件檢測直至製成品之真空處理，均採取符合ISO9001規定之品質控制措施。本集團並採用國家認可之設備進行重要之監控措施，確保達致國家及藥監局之要求。每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亦註明到期日以確保產品質素。

生產能力

以下為本集團生產能力之概要：

年產能力

	二零零零年七月 至二零零一年七月	二零零一年八月 至二零零一年初開始	二零零二年 初開始後
血液回收機	1,000台	1,000台	5,000台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15,000套	50,000套	300,000套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收購協議完成日期）以後，本集團一直在北京市東城區一座租用之裝配廠房生產血液回收機。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期間，本集團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安排，在一所十萬級淨化車間生產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上述車間外，上述第三方亦提供所需生產設備及有經驗工人。本集團提供倒模設備及本身之技術人員監管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質

素。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支付相關費用約為704,000港元及421,000港元。

由於每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只能使用一次，每次手術後須即時棄掉，因此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來源和盈利。本集團預計每台血液回收機每年平均需要約1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然而，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各間醫院正在使用之血液回收機超過200台，即表示本集團之生產設施當時只能為每台血液回收機供應不超過7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其產量未能滿足市場需求。由於本集團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產量有限，因此本集團在處理若干血液回收機之訂單時，需要延期交貨或降減供貨量，因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

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於北京市房山區租用另一生產廠房，以供有30名員工之生產隊伍生產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該生產廠房之年產量為50,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因此可暫時滿足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需求。在招聘新職工及進行適當培訓，建立生產線及進行試產以確保生產質素之後，商業生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開始。

然而，該生產廠房僅為應付短期需要之過渡性安排。事實上，為準備長遠之業務拓展，北京京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北京開發區購入一塊面積約9,357平方米之土地之使用權，開始興建樓高五層連一層地庫之新廠房。新廠房之土地使用權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400,000元，而興建費用則估計為人民幣70,000,000元。新廠房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初投產。本集團將佔用新廠房其中三層及地庫作為新辦事處、生產廠房及貨倉。廠房將裝置半自動化裝配及生產線，生產能力分別為5,000台血液回收機及300,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該產量將足以供本集團未來兩年估計所需。新大樓餘下兩層目前將會出租以賺取租金。

採購

本集團之供應商主要提供生產血液回收機所用操控裝置、電驅動器、血泵及監控器及用於生產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PVC管、儲血袋及三路接受器。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述主要原料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36.4%及52.2%。

一直以來，本集團均可隨時取得生產ZITI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所用之大部份原料及組件供應。本集團就每項主要原料均擁有不少於兩個以上供應商，以保障多方面之供應來源。至目前為止，原料短缺或價格波動從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實施一項供應商評估計劃，按品質、準時交貨、成本、技術實力及技術提升水平等多項因素評估新供應商。評估乃根據供應商實質表現及廠房現場審核進行。候選供應商名單由管理層批核，並將獲批准供應商之名單記錄在案。本集團亦會定期檢查主要供應商之表現，以保持緊密連繫，並不時與供應商討論品質、成本及提升技術問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原料及組件總供應量分別約64.1%及68.6%。主要原料為操控裝置、電驅動器、血泵及監控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原料及組件總採購額分別約18.1%及17.5%。

各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採購所有原料及組件，以人民幣付款。一般付款方式為交貨後一至兩個月信用期內支付。

本集團管理層亦就手頭所有存貨進行詳細規格審核。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貨應予廢棄，則會作出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總存貨結餘作出特別或一般撥備。

業 務

銷售及分銷

本集團一般以縣級或以上醫院(即規模相對較大之醫院)作為重點銷售對象。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情況：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以產品劃分之銷售量分析		
血液回收機(附註)	113台	94台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7,431套	3,741套

附註：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血液回收機分別售予中國66間及23間醫院。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以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扣除增值稅)分析		
血液回收機	13,153	10,500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3,830	1,892
總營業額	16,983	12,392
通過分銷渠道之營業額(扣除增值稅)分析		
直銷－血液回收機	2,711	565
－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3,830	1,892
通過獨立分銷商銷售(附註1)－血液回收機	10,442	9,935
總營業額	16,983	12,392

附註1：包括特許分銷商及一名採購代理人。

本集團有意將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價格訂為美國同業公司之約50%，即分別為每台約人民幣155,000元及每套約人民幣625元(含增值稅)。經過各大醫院對病人進行兩年之實際操作及調查後，本集團最終訂出價格的範

圍，即每台血液回收機介乎人民幣136,000元至人民幣196,000元（含增值稅），而每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則介乎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670元（含增值稅）。

本集團透過本身之銷售隊伍及獨立分銷商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之銷售隊伍提供兩種功能，即直銷予北京市及其鄰近地區以及與獨立分銷商協調。該隊伍分為三組：華北及東北小組，華東及西北小組，以及華南及西南小組。然而，由於中國有約15,446間縣級或以上之大型醫院分佈於不同省份，本集團本身之銷售隊伍不足以覆蓋如此大範圍。因此，本集團須依賴獨立分銷商，通常為大型醫藥及醫療設備銷售商，在中國若干省份／區與醫院的聯繫較佳及具有較強分銷能力。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分銷商支付佣金。本集團建議分銷商向醫院收取之參考售價約為人民幣196,000元（含增值稅），而本集團收取分銷商之售價則約為人民幣136,000元（含增值稅）。因此，分銷商分銷本集團產品可獲得合理利潤。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已經確認，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醫療器械分銷商必須取得醫療器械銷售企業許可證，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則並無這項規定。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亦表示，京精及北京京精透過持有此等許可證之分銷商出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以審慎態度選擇獨立分銷商，採用一套嚴謹篩選準則以評估每一名獨立分銷商。類似客戶評估程序，分銷商候選名單須經管理層批准及每年審核。本集團亦就獨立分銷商分銷活動採用一套嚴謹之收債程序。在血液回收機交貨前，獨立分銷商必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30%至50%按金，其餘款項則於90日至180日之信用期內支付。至目前止，本集團向獨立分銷商收取款項時從未遇到重大問題。獨立分銷商安排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之主要銷售渠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與17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之26位獨立分銷商（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為10位）經營業務，其中多位已與本集團簽訂正式分銷協議（根據承包經營協議之安排以京精名義，並於期後以本身名義）。據董事了解，本集團獨立分銷商之分銷網絡覆蓋29個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按本集團

過往之記錄，董事估計與獨立分銷商之業務關係一般為大約一年。

醫院（即本集團直銷隊伍之客戶）之篩選及評估程序較為寬鬆，因大部份中國醫院均為國有企業，故此董事認為在信用期內支付款項之可能性較高。視乎與客戶之關係而定，向醫院客戶進行直銷之信用期由90日至180日不等。同樣地，至目前止，本集團向這些醫院收款時從未出現任何嚴重問題。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給予醫院及獨立分銷商之信用期實施嚴格之控制及監察。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並無就任何個別賬戶作出特定撥備。此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作出一般壞賬撥備。

本集團從未發生任何嚴重退貨情形，或收到客戶或產品使用者之重大投訴。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就其所生產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收到客戶或任何其他產品使用者之索賠要求或指控，亦未獲悉有任何上述索賠要求或指控。本集團並無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董事相信上述風險在中國不能投保或不能以合理費用投保。

根據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及補充協議，北京京精向京精收購若干資產並承擔若干債務。所承擔之債務並不包括京精於完成前所招致之產品責任。根據重組協議，現有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在完成股份交換前，並無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京精）之索償或訴訟。現有股東承諾就此等索償或訴訟所招致之所有成本及債務補償本公司。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此有所保障，免受股份交換完成前因本集團產品責任而引起之索償或訴訟（如有）所影響。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61%及81%。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34%及79%。

各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市場推廣

為在國內推廣使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並連帶推動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需求，本集團已向一組經篩選之大型醫院提供「試用計劃」，並將繼續提供上述計劃。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將讓這些醫院試用血液回收機，為期六個月。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經理表示，只有超過500張病床、每年進行300次以上手術而地理位置優越之大型醫院，才符合資格參與該「試用計劃」。以往銷售記錄顯示，醫院通常在試用期後同意付款購買該等血液回收機。

董事相信，「試用計劃」可達致下列目的。首先，一旦醫院同意試用本集團之血液回收機，則會同時開始購買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使本集團獲得穩定收入。其次，根據經驗，大部份醫院於試用期內熟習血液回收機之操作後將同意購買該系統。再者，這組經挑選之大型醫院選用該系統，將增強小型醫院使用該系統之信心。所有試用之血液回收機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列為存貨。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仍然在不同醫院試用之血液回收機分別為8台及12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平均有9台血液回收機在各醫院試用。

本集團相信，該項試用計劃對醫院亦有好處，因醫院在須要付款購買本集團之血液回收機前，已可運用這些產品獲取流動現金。

根據衛生部之規定，中國所有註冊醫生必須在衛生部核准之學習課程中取得若干學分，始符合資格進行推廣。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起，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使用及操作已獲衛生部採納為專業訓練課程之一。使用及操作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課程佔12個學分，由本集團舉辦及資助並由張教授授課。董事相信，透過贊助此等課程，將有更多醫療從業員熟習血液回收系統之操作，繼而使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需求上升。由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相對較新產品，此等培訓課程乃推廣產品之有效方法，對本集團業務應可帶來長遠利益。

品質控制

本集團認同優良品質控制之重要性。本集團負責品質控制的人員參與生產及銷售之所有階段，以確保所有產品之質素。京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申請ISO 9001認證，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取得該項認證。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前，甘先生團隊（現時為北京京精效力）負責經營及管理京精，而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北京京精根據承包經營協議經營京精之業務，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以本身名義進行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及銷售。因此，本集團在京精取得ISO9001認證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北京開發區之新廠房將採納符合ISO9001規定之同一生產質量控制標準。

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包括一年保用期及終身保修服務，以確保產品質素。一年保用期後將會就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取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對客戶需求進行調查，務求調整其產品之設計及生產過程以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亦準備設立統計程序監控系統以確保產品之質素保持穩定。

研究及開發

京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協議前）及北京京精（在往績期間）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均由張教授在研究及開發人員（在活躍業務記錄期間，員工數目由二至七人不等）之協助下進行。除本集團本身之研究及開發資源外，張教授在第一醫院之同事經常為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及本集團其他新項目之研究及開發工作提供協助。

由於張教授所作貢獻為本集團賴以成功之其中一項重要因素，故此本集團與張教授訂立一項為期十年之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張教授之一切研究及開發成果歸本集團所有，而張教授已向本集團承諾將上述研究及開發工作之所有資料保密。

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現正進行三項主要研究項目。

1. 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體積較小，生產成本較低，現正處於研究及開發階段。除了具有 ZITI-2000 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所有功能外，在嚴重出血創傷之情況下，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具備調控血液溫度功能，可更快速地把血液回輸入病人體內。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更備有一個小型抽吸泵，可以在中國尚未設有中央負壓吸引系統以負壓吸引痰涎、胃液等的醫院使用。本集團以地方有限的小型醫院及救護車為該新產品之主要目標市場。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可作為救護車上的急救設備，回收嚴重受傷病人流失的血液以輸回入傷者體內。

預期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將於二零零二年初進入最後階段。樣機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生產，而臨床前測試將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進行。

本集團計劃投資約 2,000,000 港元開發便攜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使該系統得以投入商業生產。

2. 血液成份抽取系統（「抽取系統」）

本集團正從事研究及開發抽取系統，該系統之用途為在捐血過程中抽取成份血，如血漿、紅血球及血小板等。

現時國內捐血站乃使用血漿抽取機向捐血者收集血液作醫療用途。除血漿外，抽取系統可提供更廣泛用途，抽取如紅血球及血小板等其他血液成份，用於其他多種醫療用途。由於抽取系統應用範圍較廣，故此本集團將以國內捐血站為目標市場，推銷抽取系統以取代現時使用的血漿抽取機。

抽取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工作處於初步階段，而本集團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生產抽取系統之樣機。

3. 全血蛋白質回收系統（「蛋白質回收系統」）

蛋白質回收系統具備兩大功能。首先，蛋白質回收系統可將病人胸腔體液中的有用蛋白質與多餘水份及無機鹽分離，繼而將蛋白質輸回病人體內。其次，蛋白質回收系統可有效處理血漿。大量病人需要血漿處理，而在清除血液中極有害之有毒物質時，尤其在嚴重血液中毒情況下，使用藥物之效果遠不及蛋白質回收系統。董事相信蛋白質回收系統乃各規模醫院之重要醫療設備，故此預計在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入。

蛋白質回收系統之開發獲國家科學技術部支持，並獲該部之科技創新基金資助撥款人民幣1,000,000元。操作蛋白質回收系統所牽涉科技在有關領域屬一項領先技術。北京京精已成功完成該系統核心技術之實驗室測試，現正主力開發原機作臨床使用及商業生產。

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前生產蛋白質回收系統之樣機。

與著名研究機構策略結盟

董事採取與研究機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之策略，因為這樣可在符合成本效益之情況下加強本身能力，為客戶生產及開發可靠及技術先進之醫療設備。

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與輸血研究所訂立研究合作協議，在研究及開發(1)血液淨化及(2)血液保存技術方面有效合作。該研究合作協議規定，輸血研究所提供二十名或以上研究人員，包括最少三位教授或同等資格之技術專家及最少七位高級醫師或同等資格人員。輸血研究所亦將向北京京精提供研究場地及相關物料與設備及其他技術支援。北京京精則於其後每年向輸血研究所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為期五年。根據研究合作協議，使用任何商業生產及銷售研究成果之專有權屬北京京精所有，而利潤分配將根據上述研究成果用作商業用途所產生純利而定，其中輸血研究所分別收取出售(1)血液淨化及(2)血液保存技術所得純利20%及15%。

優勢

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成就，本集團具備以下優勢：

所經營行業入行難度高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屬第三類醫療設備。第三類醫療設備廠商在取得生產及銷售所需註冊證及許可證前，須進行連串之精密測試及法律程序。張教授及京精耗時約六年研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並完成藥監局註冊程序。張教授(藥監局所成立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告知董事，據其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國內並無類似用途及功能之醫療設備向藥監局申請註冊證。此外，本集團由北京、西安、成都及廣東之八間大型醫院獲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概無任何其他生產類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產品之廠商進行臨床試驗(申請註冊證所需之步驟)，且據其所知，亦無任何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仿冒品。鑑於申請註冊證需要大量臨床數據並涉及繁複手續，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內不可能面對國內其他廠商之競爭。

本集團佔盡先機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乃中國首套唯一在本土研發並經藥監局註冊之血液回收系統。據董事所了解，京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根據本集團之記錄，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累計銷售超過207台血液回收機，在中國2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超過170間醫院使用。由於(1)進口血液回收系統之售價過高及(2)外國廠商並不熟悉中國醫療設備之分銷制度及(3)在未來數年內將不可能出現任何國內競爭對手，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一直並將會繼續作為國內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主要供應商。該主導市場地位對所有其他國內及海外競爭對手形成自然障礙。董事相信，在醫護人員熟習如何使用及操作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後，多不願意改用其他供應商提供之血液回收系統。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早着先機所享有之優勢。

經認證技術，獲業界廣泛認同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已獲多個獎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業務—本集團業務—產品—獎項」部份。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得ISO 9001認證。中國多間主要醫院，包括第一醫院、中國人民解放軍301醫院、首都醫科大學安貞醫院、北京天壇醫院等極力推薦。

山東、山西、河南及內蒙等多個省級衛生局亦發出指引，鼓勵採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經營成本低而訂價政策具競爭性

本集團生產廠房所在國家之土地及勞動力供應充裕，生產及經營成本低廉。由於中國之土地及勞工成本較低，故此本集團較海外先進國家之競爭對手具有更佳競爭優勢。本集團生產之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功能及品質上可媲美進口之同類產品，而中國國內之經營成本低，故此本集團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訂價上更具靈活性。

視乎客戶性質及分銷渠道而定，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售價(含增值稅)分別介乎每台人民幣136,000元至人民幣196,000元及每套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670元。另一方面，進口之血液回收機以及處理血液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其售價則分別介乎人民幣310,000元至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800元。

強勁之研究及開發能力

北京京精之科學家隊伍由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原機之發明人兼評審委員會委員張教授率領。張教授與北京京精簽訂為期十年之服務協議，並出任北京京精之技術委員會主席。技術委員會其他成員亦擁有傑出醫學成就，在多個醫學範疇具備深厚之臨床及／或研究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技術開發顧問委員會」部份。除本身之研發能力外，本集團亦與國內著名研究所訂立研究合作協議。

競爭

董事相信，主要由於下列原因，新競爭者難以加入中國之醫療設備業：

- 對國內競爭者而言，醫療設備業非常複雜，技術要求和專業性均相當高，並需要長期進行研究與開發工作；
- 在成為中國血液回收系統之註冊生產商前，國內及國外之醫療設備生產商須成功取得藥監局註冊。中國醫療設備生產商必須取得註冊證及許可證。在獲發註冊證及許可證進行生產前，必須經過連串認證程序，包括必須進行大量臨床測試，一般需時多年（視乎是否有醫院願意進行臨床測試），而結果必須符合藥監局規定。

基於本節所述原因，董事相信，於未來數年內，本集團不大可能遇到其他類似血液回收系統廠商之競爭。

以下是在不同情況下可能發生競爭的特殊案例：

來自進口血液回收系統之競爭

相比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進口血液回收系統對國內醫院而言成本過於高昂。由於先進國家之生產及經營成本過高，因此國外廠商難以與本集團競爭。在國內生產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及經營成本低廉許多。本集團計劃藉此在國內之醫療設備行業發展獨有之競爭優勢。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在美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血液回收系統。該公司六年前開始進入中國市場，但董事認為，由於價格方面的差異，來自此美國廠商之潛在競爭較低。董事估計上述進口之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處理血液回收罐之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310,000元至人民幣520,000元及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1,800元，較本集團產品價格高出超過50%。此外，據董事所知，儘管進口之血液回收系統與本集團之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具有相若功能，但是進口血液回收系統之錶板說明文字為英文，使用上不及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容易，因此並未受到中國用戶廣泛採納。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中國醫療設備業內佔舉足輕重位置。然而，雖然美國廠商之產品價格高得多，但本集團仍然面對來自有關廠商之有限競爭，故此本集團必須在成本上盡量低於對手，以支持較低售價之定價策略。

來自國內血液回收系統廠商之競爭

預期在未來數年內，即使國內出現血液回收系統廠商亦未必對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因這類廠商需要向藥監局辦理註冊手續，需時甚久。張教授表示，據其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藥監局概無收到任何有關中國同類產品之註冊申請。

來自人體輸血之競爭

國內醫院每輸入200毫升人體血液一般向病人收取約人民幣395元。倘若病人曾經捐血，將會獲得收費優惠。然而，例如在北京，不論回輸血液之份量，每次使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收費約為人民幣1,100元。視乎手術類型而定，輸血量多少相當懸殊，舉例而言，重大骨折手術可能需要600毫升血液，而內臟移植手術可能需要2000毫升血液。從經濟角度而言，在失血量少之醫療手術中，異體輸血更勝於使用血液回收系統。然而，由於中國缺乏血液儲存，故此在收集血液方面之社會成本高昂。例如用於推廣捐血之廣告及大型宣傳活動所費不菲，而公司往往要向捐血之員工提供金錢及假期津貼。例如北京，每年為收集約60公噸血液花費約人民幣600,000,000元。董事相信使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社會成本遠低得多，因此政府可在醫療手術中推廣使用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更重要是病人可使用本身之血液，而無須承擔因輸血而感染上其他傳染病之風險。

知識產權

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對研究及開發血液回收系統作出龐大投資，且僅專注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故專利保障對本集團之成功有舉足輕重影響。雖然進行專利權註冊必須向公眾披露屬於商業機密之資料，惟註冊

所帶來之保障及重要性遠較進行此過程所需之時間及成本過高。因此，本集團將就其任何方面之技術及其隨後之產品改良及新發明提出申請專利權保障。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原機乃張教授所發明，而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權則分別以第一醫院及張教授名義在中國註冊。血液回收機之專利權於一九九零年授出，而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權則於一九九七年授出。張教授寧願付出時間進行研究及教學，而第一醫院乃一非牟利組織；兩者均無意將其專利權作商業用除。因此，第一醫院及張教授根據非正式協議各自向京精授出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中分別使用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之專有權。該項安排最終由第一醫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張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根據專利轉讓書予以追認。

血液回收機之專利權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屆滿，而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權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屆滿。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已確認，第一醫院授予京精及北京京精使用血液回收機專利權之專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乃合法及可強制執行。在保障期屆滿後，上述技術成為非專利技術，故此北京京精可使用而不會觸犯中國法律。

張教授任職於京精及其後於北京京精期間，曾就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操作性能作出若干修改。尤其在北京京精藉簽署收購協議收購專有權及其他資產後，在張教授帶領下，北京京精大力改良及提升血液回收機之設計及功能；對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技術設計作出若干修改以減少生產成本、減低操作時噪音及加強所回收血液之質素。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即原本由張教授發明之血液回收機之專利權（由第一醫院擁有）保障期屆滿後，北京京精以改良型號之血液回收機之發明人及專利權擁有人身份向知識產權局申請專利權保障。

北京京精作為血液回收機發明人及有關技術擁有人身份可根據中國專利法申請有關專利權，儘管於作出申請時其尚未取得許可證及註冊證。上述專利申請尚在處理中。倘於上述申請後未有任何反對意見（董事認為不可能有反對意見），則本集團預期北京京精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取得註冊證。在申請期間，本集團可使用準專利技術以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假若北京

京精獲尋改良型號血液回收機所申請之專利權，將自申請日期起十年期間有效。根據中國專利法，在專利保障期間，未獲專利註冊擁有人授權之第三方不得在中國生產或銷售專利產品。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張教授及北京京精訂立專利轉讓書，據此，張教授向北京京精轉讓於餘下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之保障期內以其名義註冊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專利權。張教授亦確認北京京精將有權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以後使用其專利技術而毋需賠償。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認為，專利轉讓書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強制執行。就上述轉讓事項向知識產權局辦理之註冊程序尚在處理中。該項專利轉讓書將於上述註冊完成時生效。然而，在此之前，根據中國合同法，專利轉讓書項下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對訂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規定，不論於受僱期間或終止受僱後，本集團僱員不得使用屬於本集團之技術、版權及商業秘密，或向任何未獲許可人士披露該等技術、版權及商業秘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以索賠人或答辯人身份，牽涉或面臨侵犯任何知識產權之索償。

環保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受中國國家環保法及地方環保法規監管。根據國家環保法，國家環境保護局制訂全國環保標準，而地方環境保護局則可設定更嚴格之地方標準。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根據承包經營協議以京精之名義經營業務，故此京精將有責任在此段期間遵守環保法律。然而，在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本身名義展開業務後，本集團須遵照所有適用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標準。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表示，自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根據承包經營協議以本身名義經營業務期間，北京京精已經遵循所有適用之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而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再無進一步要求有關生產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業務之環保事宜。

董事確認，本集團在使用其物業及資產以及經營業務時，已盡力確保在各主要方面均符合所有國家、省及地方法規、法律、規則、規例及法令，涉及有關保障人體健康及安全、天然資源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水源污染、現場或非現場排放有害物質、棄置或回收有毒或有害物質）；有關處理有毒或有害物質之訓練、資料及警告規定或僱員安全。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北京開發區環境保護局就北京京精於北京開發區內從事血液回收系統生產業務發出批文。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適用之國家或地方之環保法規。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簽訂了三項交易（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董事認為與關連方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確認所有交易均已完成而不會於日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持續進行，惟以下交易除外，詳情如下：

北京方澤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方澤」）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甘先生乃其中一位董事。甘先生及金路通過其持有之Himar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間接持有北京方澤股權合共51%。根據北京方澤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所簽訂之顧問服務協議，北京方澤同意就北京京精在北京開發區興建新廠房事宜提供項目管理服務（如管理招標事宜及融資安排），並監督建築項目之進度而毋需代價。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方澤合共收取10,000,000港元作為就建築項目向非關連第三方承建商支付之託管基金。新廠房預訂於二零零二年初落成。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除北京方澤於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所有實際開支外，北京方澤並無就向北京京精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而已收、應收或於日後將收取任何酬金。該項交易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持續進行，直至二零零三年初為止，因此屬一項持續進行之小額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之規定。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活躍業務記錄之概要。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發展

收益及盈利

- 緊隨收購協議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開始將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之任何盈利及虧損確認入賬。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期僅為九個月。
-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總營業額約17,000,000港元，其中稅後盈利約5,9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銷售部門共有20名員工，主力負責中國三個地區，即華北與東北區、華東與西北區以及華南與西南區。
- 本集團主要依賴獨立分銷商分銷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至其他省份。除本集團之華北與東北區銷售隊伍兼負責北京市及周邊地區之直銷外，所
有三隊人員主要致力於和獨立分銷商進行聯絡。
-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根據試用計劃將8台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分配予8間醫院使用。根據上述計劃，醫院可免費使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六個月才考慮是否購買該系統。
-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按數目分析如下：

銷售量分析

血液回收機 (附註)	113台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7,431套

附註：有關血液回收機乃售予中國66間醫院。

生產

-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本集團依賴購自京精之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之生產能力為1,000台血液回收機及15,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由於生產能力有限，本集團甚至不能應付即用即棄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不斷增加之需求。
- 為進行擴展計劃以達致經濟效益，本集團計劃透過興建更高生產能力之新廠房，將其生產基地集中。北京開發區獲選為新廠房地點，而本集團委任之建築商亦已落實建築設計。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5名員工負責生產工作。

研究及開發

- 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研究項目：
 - 改善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現有操作功能，例如易於使用之性能及增值功能；
 - 預計銷售予縣級以下小型醫院之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 抽取系統，乃一種血液成份回收機，用以在處理自願捐血人士所收集血液時分離及回收血液中任何個別成份。
 - 蛋白質回收系統，用以將體液中有用蛋白質分離及循環再用，並將血液中有毒物質分離。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究開發隊伍由張教授所領導，有2名研究員。

財務資源

- 財務資源主要來自股東之股本或貸款。

獎項及證書

- 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國務院「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之業務發展

收益及盈利

- 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之總營業額及稅後盈利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
- 總營業額及稅後盈利的增加主要由於醫院認識到在外科手科中使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代替傳統輸血之優點，因此更多醫院採用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銷售及分銷

- 由於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受到更普遍採用，故此根據試用推廣計劃向醫院分配12套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上一財政年度為8套)。然而，上述推廣策略已轉移至並非本集團主要銷售對象之其他省份或地區(如華中地區及西部地區)或小型醫院。
- 期間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按數目分析如下：

銷售量分析

血液回收機(附註)	94台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3,741套

附註：有關血液回收機乃售予中國23間醫院。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共有21名員工負責銷售及分銷工作。

生產

-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在北京房山區租用新廠房生產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年產量為50,000套。於招聘新員工及完成培訓、裝設生產線及進行試產以確保生產質素後，上述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投產。該生產廠房僅供過渡期使用，直至新廠房投產為止。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新廠房之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展開，該廠房年產量為5,000台血液回收機及300,000套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生產員工人數增加至40人，原因如上文所述為保持本集團在房山區設立本身之生產隊伍生產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本集團已經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藥監局取得有關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註冊證及許可證。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未經營業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僅就(其中包括)轉讓註冊證予北京京精向藥監局跟進；因承包經營協議終止而與京精安排財務結算事宜、商討京精向北京京精轉讓或更替合約事宜；向其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發出通知；以及調較及維修北京京精之生產機器。本集團現正持續進行有關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董事確認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期間」)自動暫停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北京市東城區區政府經濟委員會(北京市東城區所有商業及工業企業之監管單位)亦確認，京精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已終止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一切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北京京精代表京精在承包經營協議終止之日(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根據該協議管理及經營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因此上述經濟委員會之確認對董事之確認提供進一步憑證。董事確認，北京京精於有關期間之銷售賬內並無錄得銷售額。根據所有上述確認，工商東亞以上市保薦人身份確認，北京京精於有關期間已暫停其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開始以本身名義生產及銷售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

研究及開發

- 本集團繼續進行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抽取系統及蛋白質回收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工作。

活躍業務記錄陳述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本集團與輸血研究所訂立研究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為輸血研究所提供資金來源，進行(1)血液淨化及(2)血液保存之研究工作。北京京精可取得專有權使用任何商業生產及銷售之研究結果，而輸血研究所則可享有來自血液淨化及血液保存技術用作商業用途所得純利分別20%及10%。
-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研究開發隊伍人數增至7名研究員。

財務資源

-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透過股東貸款提供資金。

業務目標陳述

董事已訂定本公司之目標乃成為首屈一指之醫療科技公司，專注於國內與血液有關之治療及手術。董事已制訂下列本集團之業務目標：

- 透過提高本集團之生產能力，迅速滲透中國市場並盡量爭取市場佔有率，從而鞏固本集團之領導地位及杜絕其他潛在之競爭對手；
- 進一步投資購置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設施，並與研究所及／或大學組成合作聯盟，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現時已經與輸血研究所訂立研究合作協議。詳情請見「業務－研究及開發」部份；
- 提高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維持在業內低成本之優勢，並擴大生產規模從而達致規模效益；
- 開拓海外銷售機會以延長產品之壽命週期及提高本集團之整體利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在中國以外銷售任何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及
- 提升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之聲譽，為日後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建立穩固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之具體業務計劃

鑑於上文概述之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本集團有意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以下具體目標。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具體目標及推行計劃乃根據本集團現有之計劃及意向而制訂，尚在構思或初步階段。此外，下列具體目標及推行計劃乃按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基準及假設而制訂。再者，這些假設即使非全部亦大部份未經驗證，因此最終可能不符實際情況。這情況可導致以下具體目標及推行計劃即使非全部亦部份未能在預定時間表內達成。本集團將會就其發展所獲反應作出檢討，並可隨着時間進展而調整其業務目標。

業務目標陳述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分銷

- 儘管北京開發區之新廠房之建築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初完成，惟該廠房須通過ISO 9001認證所需一切測試及質量控制規定後始會全面投入運作。因此，本集團之銷售額基本上將會維持與以往月份相若。
- 將會進行有關在華東及華南沿海地區設立銷售聯絡辦事處之可行性研究。

研究及開發

- 預計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將會進入最後階段。
-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及開發抽取系統及蛋白質回收系統。

生產

- 預計北京開發區之新廠房於二零零二年初投產。
- 首先將在新廠房進行試產，同時在現有生產廠房維持並行生產，為期最少三個月，始關閉現有生產廠房。
- 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項中，約38,000,000港元及約15,000,000港元將分別用作興建新廠房（包括在新廠房內裝配及裝修十萬級淨化車間與有關設施）以及採購生產設備。

推廣

- 將會在中國其他省份之大型醫院繼續進行試用計劃。
- 將會在專業醫療雜誌／期刊刊登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廣告以提高本集團之知名度及品牌形象。

業務目標陳述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 隨着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產量增加，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及稅後純利之比重將會增加。
- 本集團計劃在華東沿海地區設立銷售聯絡辦事處。上海市及其鄰近省份之醫院將為本集團之主要銷售目標。銷售隊伍人數將增至約50人。約2,500,000港元將用作設立上述銷售聯絡辦事處及擴展銷售隊伍。

研究及開發

- 預期將會生產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樣機
- 繼而將會進行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臨床前試驗。董事預計需時約4至6個月。
- 本集團將繼續研究及開發抽取系統及蛋白質回收系統。
- 預計約需1,000,000港元作為於血液研究所進行研究之費用。

生產

- 新廠房之運作將會受到嚴格監察以確保符合ISO9001要求。
- 在新廠房運作正常後，本集團將會以北京京精名義申請ISO9001認證。

推廣

- 將會制訂積極進取之推廣計劃以提升本集團品牌之知名度。本集團將在專業醫療雜誌／期刊刊登廣告、贊助由藥監局或衛生部舉辦有關認識血液的活動、舉辦主題有關血液之外科手術研討會，以及參加醫療設備交易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銷售及分銷

- 除北京及上海外，本集團計劃在華南地區設立聯絡辦事處。主要策略地區將為廣東省及鄰近沿海省份。
- 將會進行初步研究，探討海外銷售之市場潛力。董事初步認定亞太區國家(如泰國及馬來西亞)以及中東回教國家為本集團產品之潛在客戶。然而，董事相信期內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將不足以應付海外市場之額外需求。倘海外國家之潛在需求殷切，將有需要增加生產能力。

業務目標陳述

研究及開發

- 在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進行臨床測試後，本集團將就便携式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向藥監局申請註冊證。估計申請手續需時約4至6個月。
- 預計將生產抽取系統之樣機。
- 抽取系統將進行臨床前測試。
- 預計將生產蛋白質回收系統之樣機。
- 蛋白質回收系統將進行臨床前測試。
- 同樣地，需要額外1,000,000港元作為輸血研究所進行研究之費用。

生產

- 董事深信本集團於本期內取得ISO9001認證之可能性極高。
- 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將考慮設立另一生產線，因此可能需要內部或外部財政資源。

推廣

- 類似去年之方式及規模，全面推廣活動主要將在東部沿海地區推行。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以下基準及假設：

1. 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並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所陳述任何指定期間之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市場對特定產品之反應及本集團於之前期間是否已成功達致其列出之業務目標等因素而不時作出修訂或調整。亦假設本集團於任何指定期間在達致其業務目標時，並未遭受重大延誤；

業務目標陳述

3. 本集團在任何新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上，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4. 本集團並未遇到任何形式之重大問題或干擾而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主要人員離職而未能聘用合適之替代人選；及
 - 本集團於日後涉及有關技術權及專有權之訴訟而影響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5. 醫療設備業如預期繼續發展成長；
6. 本集團並未因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商品進出口或採購供應物料之任何國家之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或金融或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7. 本集團並未因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之任何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及
8. 本集團並未因現行息率或滙率之任何變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倘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達致任何業務目標造成延誤或負面影響。

業務目標陳述

動用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員工數目預測如下：

	(實際)		(預測)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高級管理人員	8	10	10	10
研究及開發	2	8	9	11
銷售及市場推廣	20	40	50	60
生產	25	50	70	90
財務、會計、營運及行政	12	13	18	22
總計	<u>67</u>	<u>121</u>	<u>157</u>	<u>193</u>

以上預測假設本集團將擴展業務並透過組織增長而增加員工數目，惟並未計算因本集團可能進行之收購而增加之任何員工數目。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股本基礎，為擴充計劃及其業務策略之推行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為10,100,000美元，其中6,060,000美元已全數繳足。註冊資本之未繳結餘為4,040,000美元。華興創須在北京京精成立之日(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規定之三年期內注入註冊資本之全數金額。在全數注資前，北京京精之股息政策將有所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盈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股息」一節。

在不影響所得款項用途情況下，按照上市日期後之以下程序，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31,500,000港元(或4,040,000美元)（「該款項」）將注入北京京精以繳足註冊資本之未繳餘額。該款項將存入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之指定賬戶，並將於上市日期三個月內撥入北京京精在中國開立純用作繳足北京京精註冊資

業務目標陳述

本其餘未繳部份之外幣賬戶內。除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外，華興創及北京京精須委任一名中國執業會計師核實北京京精之資本，並出具驗資報告，確認華興創已繳足北京京精之所有註冊資本。北京京精繼而須向批准其成立之原批准當局提交驗資報告，以供批准及新發外資企業批准證，證明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北京京精亦須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驗資報告，以作記錄存案及申請更新營業執照，證明華興創已繳足北京京精之所有註冊資本（即10,100,000美元）。本公司須安排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北京京精之未繳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程序可於上市日期後三個月內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及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64,0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0.84港元計算，即建議股份發售價每股0.80港元至0.88港元之中間價）。本集團目前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38,000,000港元作為支付(1)北京開發區新廠房之尚欠建築費約13,000,000港元及(2)在新廠房安裝及裝修十萬級淨化車間及有關設施之費用約25,000,000港元（其中約31,500,000港元將以繳入其註冊資本方式注入北京京精，餘數將透過華興創以股東貸款形式提供予北京京精）；
- 約15,000,000港元購置生產設備用作裝設於北京開發區之新廠房；
- 約5,000,000港元用以進行整體研究及開發工作；
- 約5,000,000港元用作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升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品牌知名度及本集團之聲譽；
- 其餘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目標陳述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300,000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0.84港元計算，即建議股份發售價每股0.80港元至0.88港元之中間價）。董事擬將上述額外所得款項50%用作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0.80港元，即範圍下限，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費用後，將為約60,000,000港元，少於上文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估計總金額，董事目前計劃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不足之數。倘最終發售價定為0.88港元，即範圍上限，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費用後，將約為68,000,000港元，董事目前計劃把盈餘資金用作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活動。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未能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擬將有關款項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於現有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之用途之預期時間表。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興建新廠房	16,500	14,500	7,000	—	—	38,000
購置生產設備	12,000	3,000	—	—	—	15,000
研發工作	500	1,000	1,500	2,000	—	5,000
廣告及宣傳	300	1,500	1,500	1,700	—	5,000

業務目標陳述

最重要的是，由於以上時間表是本集團依據現有資料及估計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最佳進度及成績而編製，因此運用所得收入之實際時間表可能視乎本集團實際情況及日後業務發展而不同。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不足以讓本集團實行目前預期或日後由董事制訂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一切業務目標。倘日後有需要籌集資金用作達成本集團任何業務目標時，本集團可能選擇債務或股本融資方法。

董事

執行董事

甘源先生，39歲，本公司主席、法規主管兼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甘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之前累積逾15年金屬礦產品國際貿易經驗，曾任職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甘先生亦獲委任為華興創及北京京精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

周美珍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擁有豐富商業管理經驗，並獲委任為中國潮江春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資醫療業之偉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客戶關係、市場推廣及銷售。周女士乃梁仕榮先生之配偶。

魯天龍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起，魯先生亦獲委任為北京京精之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北京京精之生產、經營及管理。彼於電器用品業之業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曾任北京市東城區教育局副局長。

金路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亦為華興創及北京京精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行政及運作。加入本集團之前，金女士曾在新華通訊社對外部西文組任職，並為中國媒體及娛樂公司北京電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在市場推廣及業務規劃方面具豐富經驗。金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

鄭汀女士，2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管制度。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在中國華實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核數經理及規劃經理，在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間大企業之核數工作及合併與收購項目。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

非執行董事

梁仕榮，5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在商業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擔任多間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潮江春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資於醫療業之偉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梁先生為周美珍女士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樵，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乃一位量子光學、生物物理及生物光子科學家，並為中國西北大學助理教授。彼亦為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iophysics of Germany 之會員，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西北大學博士學位。

高宗澤，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高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技術開發顧問委員會

北京京精自二零零零年起設立一個技術開發顧問委員會(「技術委員會」)。該會之主要任務為(i)就有關血液處理之醫療設備範疇為本公司制定重大技術策略；(ii)監察重要技術計劃之進展；及(iii)審閱新產品及生產技術之開發建議。技術委員會四位核心成員為技術委員會主席張教授、裴雪濤、王保國及田鳴。

張明禮教授，男，54歲，技術委員會主席、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原機之發明人，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醫科胸肺專業學位。畢業後，張教授一直在第一醫院心胸外科工作，任職住院醫師、住院總醫師、副主任醫師、總醫師及研究生教授與導師。張教授於一九八六年因發明體外循環泵壓監控自動減壓器及血壓監控裝置而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自一九九四年後一直在京精從事研製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張教授獲委派兼任京精之總經理及總設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張教授因成功主持研製ZITI-2000自

體血液回收系統而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一等獎。彼現任第一醫院心胸外科總醫師、北京大學醫學系博士生教授及導師、評審委員會醫療器械評審專家、國家創新基金醫療項目評審專家及「全國自體血液回收技術學習課程」(一個國家醫療持續學習項目)指導講師。張教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任北京京精董事會副主席兼總設計師。

裴雪濤博士，軍事醫學科學院野戰輸血研究所及干細胞研究中心主席，亦為人民解放軍醫療科學委員會主席兼動脈切開術委員會副主席。彼一直任軍事醫學科學院教授及導師。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軍事醫學科學院。

王保國教授，首都醫科大學天壇醫院麻醉科主任。彼為博士生導師，為三本麻醉學學術刊物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北京麻醉專業委員會秘書，其研究成就獲得北京市政府頒發多項科技獎項。

田鳴博士，為北京友誼醫院麻醉科主任。彼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於一九九六年獲麻醉學博士學位。從事現職前，曾於徐州醫學院附屬醫院及北京朝陽醫院麻醉科工作。彼在麻醉工作方面資歷深厚，曾與美國、英國、日本及意大利心外科手術醫生多次合作。彼亦於超過三十宗肝臟移植手術負責麻醉。除在其專門領域發表文章外，彼亦付出時間研究自體輸血之應用。田博士因具備豐富之教學經驗而於二零零零年榮獲傑出教師獎項。

技術委員會成員作為本集團名譽顧問之身份將不會收取任何酬金。除張教授為北京京精之僱員外，其他成員均並非本集團之僱員，可自由參與其他機構之研究工作。

合資格會計師

江金裕先生，32歲，本集團會計師兼公司秘書。江先生乃英國特許會計師，在會計方面具九年以上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曾在香港著名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公司秘書

江金裕先生

法規主管

甘源先生，其簡歷載於本節中「執行董事」部份。

高級管理人員

路書奇先生，男，54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北京京精之常務副總經理，畢業於清華大學化學與化工系，持有工程學位，任工程師。路先生曾任北京京精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京精常務副總經理。一九九九年，路先生因參與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項目而獲北京市科技進步一等獎。

張積宏先生，男，50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北京京精之副總經理，畢業於北京大學二分院財務會計系。一九九七年三月任京精之副總經理。張先生因參與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項目獲北京市科技進步一等獎。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項目設立後，張先生曾參與該項目之組織及行政工作，主管行政、採購與供應及對外關係，負責廣泛之銷售地區。

高光譜先生，男，39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北京京精之品質控制部經理，在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英語系受教育。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北京白蘭集團擔任生產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受聘於京精後，高先生曾任附屬生產部門之生產經理及執行主管，協助管理日常生產及技術之運作。高先生現時負責品質控制，熟悉生產及技術之主要方面，包括產品標準、生產程序、技術改良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蔣文俊先生，男，57歲，乃製藥化學專業人員，在製藥及醫療器械生產行業具36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北京京精，任職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生產經理，負責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生產。蔣先生在協助本公司建立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生產系統、改善質素及解決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供應短缺問題上擔當重要角色。

崔琪女士，女，49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北京京精之財務經理，畢業於北京西城區職工大學財務會計系，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一間印刷公司之會計部工作。崔女士現時負責北京京精之財務工作，具備管理本公司財務會計及設立與改善北京京精財務系統之能力。崔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張勇先生，男，39歲，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擔任北京京精之市場推廣經理，畢業於第一軍事醫科大學醫療學系。張先生在宣傳、推廣及市場推廣有關工作方面經驗豐富。彼現主管本公司之技術推廣，並為參與本公司技術改良、市場推廣與產品銷售工作之重要人員。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花紅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	7
退休福利	4	1
	<u>26</u>	<u>8</u>

有關董事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一位董事收取酬金分別約26,000港元及8,000港元。其他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之董事酬金。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款項支付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之誘因或在加入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其後協議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等董事各自可享有下列基本薪金（每年進行審閱）及本公司絕對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條件為於支付上述花紅後有關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綜合盈利（「盈利」）超逾42,000,000港元，而於該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盈利之5%。各執行董事概無權就有關其應收之任何酌情花紅投票。於活躍業務記錄期間已付董事之酬金及根據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之薪酬 (港元)	根據服務協議 之年薪 (港元)
	甘先生	—
周美珍	—	360,000
魯天龍	34,000	216,000
鄭汀	—	216,000
金路	—	216,000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現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指引釐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給予董事會意見及評語。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顧樵及高宗澤。

員工福利

在中國，法例規定必須分配一般儲備基金、企業拓展基金及員工福利與獎勵基金。北京京精作為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分配佔其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除稅後盈利10%之一般儲備基金。企業拓展基金及員工福利與獎勵基金由董事酌情撥自除稅後盈利。北京京精之公司細則亦有指定政策將資金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故此董事會已決定作出該項撥款。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持有10%或以上股份之人士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io Garden (附註1)	238,800,000	59.7%
甘先生 (附註2)	238,800,000	59.7%

附註：

- (1) Bio Garden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股本由甘先生實益擁有7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Bio Garden亦屬控權股東。
- (2) 甘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o Garden持有之238,800,000股股份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因其直接持有Bio Garden 75%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甘先生亦屬控權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名稱	配售事項 及資本化發行 完成前 直接或間接 持有概約股權		配售事項 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 後直接或間接 持有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Bio Garden (附註3至6)	79.6%	238,800,000	59.7%	238,800,000
甘先生 (附註1及4)	79.6%	238,800,000	59.7%	238,800,000
梁仕榮 (附註2及4)	79.6%	238,800,000	59.7%	238,800,000
周美珍 (附註2及4)	79.6%	238,800,000	59.7%	238,800,000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及Bio Garden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及Bio Garden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238,800,000股股份之權益，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之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 (1) 甘先生為控權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述之股份禁售期規定。
- (2) 梁仕榮及周美珍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彼等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述股份禁售期規定。
- (3) Bio Garden乃控權股東，故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io Garden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所述股份禁售期規定。
-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Bio Garden、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股份禁售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容許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上市日期其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其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Bio Garden之註冊持有人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佔Bio Garden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周美珍為梁仕榮之配偶。
- (5) 於股份禁售期內，Bio Garden將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把其所有有關證券以託管形式交由託管代理託管。
- (6)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倘本公司被知會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任何關於上述承諾有關Bio Garden質押或抵押其有關證券權益之事件，則須刊登公告。於此等情況下，必須公告之資料將包括質押或抵押之證券數目及類別及作出質押或抵押之目的；倘質押人或受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任何證券，則包括上述資料及已受或將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除上文所述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概無其他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2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

299,98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29,998,00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4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

附註：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以本公司的情况，即不少於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

上表並未計算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詳見下文），或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詳見下文）。

超額配股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行合共15,000,000股新股份。

所享權益

根據配售事項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與現時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買賣尚未發行之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股本應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如有）。

本授權並不包括根據（其中包括）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之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上述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購回。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期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債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項。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財務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現金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8,300,000港元有所下降。下降乃因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就興建新廠房及產品推廣活動支付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6,000,000港元有所下降。下降乃因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收購活動，故此該期間並無該項付款。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1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則產生現金流入淨額37,000,000港元。上述現金流入淨額包括新造銀行貸款17,000,000港元及來自股東之墊款20,000,000港元。該銀行貸款17,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償還。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0,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涉及經營租賃協議之承擔約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入固定資產及興建新廠房有已訂約及經批准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分別約10,800,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約46,514,000港元，包括：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773	
應收賬款	32,448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7,294	
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	9,1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5	
流動資產總額	63,69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1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4,664	
流動負債總額	17,183	
流動資產淨額		46,514

董事在計入本集團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之流動淨資產應付其可預見之需求。然而，倘日後出現任何目前不能預見及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業務機會或需要，則本集團不排除有可能向財務機構借款，從而產生負債。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以來均依賴股東貸款應付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求。股東貸款已資本化為本集團之股本或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清償。隨配售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之流入現金淨額應付可預見之開支。

盈利預測、股息及營運資金

盈利預測

在未有不能預見之情況下及根據董事提出的基準及假設（主要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盈利將不少於39,000,000港元。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或可能出現的非經常項目。

按上述盈利預測及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325,753,42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每股股份之加權平均預測盈利將為0.1197港元，即加權平均市盈率為6.68倍（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或7.35倍（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8港元）。

基於上述盈利預測，並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開始已經上市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ii)倘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取得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按年利率3%賺取利息（扣除稅項）收入，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計算，每股股份之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為0.1019港元，預期市盈率為7.85倍；或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8港元計算，則每股股份之備考全面攤薄盈利將為0.1024港元，預期市盈率為8.60倍。以上計算未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其他理由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工商東亞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

北京京精之法定賬目乃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北京京精可合法分派之股息乃參照中國法定賬目所載盈利而釐定。該等盈利可能與本集團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賬目所載盈利有所差別。本集團將予派發之股息將按照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兩者編製之盈利中較低者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尚未繳足。華興創須按注資規定於北京京精成立起三年內繳足註冊資本。在繳足註冊資本未繳部份4,040,000美元前，北京京精之股息政策將受限制。在華興創根據北京京精之組織章程繳足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前，北京京精不得派付股息。正如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500,000港元將注入北京京精以繳足註冊資本，並將作為興建新廠房之費用。北京京精日後分派本集團盈利之能力此後將不會受到限制。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支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目前不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派發任何股息。董事預期未來有關派發股息之建議將視乎本公司之收入、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金額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預期由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配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有充足之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需求。然而，倘日後出現任何目前不能預見及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業務機會或需要，則本集團不排除有可能向財務機構借款，從而產生負債。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出現任何情況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乃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統稱「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該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列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第一節。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	16,983	12,392
銷售成本		—	(5,569)	(3,687)
毛利		—	11,414	8,705
其他收入		—	297	212
銷售開支		—	(3,294)	(1,385)
行政開支		(147)	(2,413)	(818)
經營（虧損）／盈利		(147)	6,004	6,714
融資成本		—	(163)	(280)
除稅前一般業務 （虧損）／盈利		(147)	5,841	6,434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盈利		(147)	5,841	6,434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2	(0.05)	1.9	2.1
毛利率			67.2%	70.2%
純利率			34.4%	51.9%

附註：

- 營業額乃商品銷售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除增值稅）。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盈利，並假設在整段期間一直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300,000,000股而計算。

財務資料

- (3) 本集團活躍業務記錄被認為於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向京精收購業務之日正式開始。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只錄得約147,000港元及73,000港元的行政開支。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6,983	12,392
銷售成本	(5,569)	(3,687)
毛利	11,414	8,705
其他收入	297	212
銷售開支	(3,294)	(1,385)
行政開支	(2,340)	(818)
經營盈利	6,077	6,714
融資成本	(163)	(280)
除稅前一般業務盈利	5,914	6,434
稅項	—	—
股東應佔盈利	<u>5,914</u>	<u>6,434</u>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為10,100,000美元，其中6,060,000美元已繳足而4,040,000美元則尚未繳足。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有關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覆函，華興創佔註冊資本未繳部份（即4,040,000美元）之股權不應列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集團計劃於上市日期後盡快運用配售事項部份所得款項淨額以繳足註冊資本之未繳部份。

董事認為較適宜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節所載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因此財務資料應包括本集團佔北京京精之所有權益。申報會計師已發出會計師報告，表示財務資料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本集團之香港法律顧問李偉斌律師行亦確認，華興創所佔北京京精之所有權益可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情況下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其對監管外商投資企業合營夥伴注資之有關規例之理解及詮釋，於北京京精取得營業執照後，把北京京精業務中產生之所有資產、權益及盈利合併入華興創之會計報表並不抵觸中國法律規定。然而，註冊資本中未繳部份（即4,040,000美元）只能在該等款項被注入至北京京精時，合併入華興創之賬目內。根據北京京精之組織章程（已獲有關監管當局批准），在華興創悉數繳入北京京精之註冊資本前，北京京精不得派付股息。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亦確認，倘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容許在註冊資本悉數繳足前將華興創所佔北京京精之全部股權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內，則上述綜合將不應對本集團產生任何法律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須證明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期間，其一直由本身或透過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專注於經營一種於申請上市時與管理層及其擁有權形式大致相同的主營業務。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收錄涵蓋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此外，會計師報告必須涵蓋最少24個月之活躍業務記錄期。

由於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申請，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與11.10條及11.12條之規定，因此活躍業務記錄陳述僅涵蓋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除本文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將會嚴重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管理層對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的討論

本集團目前從事(a)開發、生產及分銷血液回收機，及(b)生產與分銷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7,000,000港元，即平均每月營業額為1,9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銷售為基礎）。源自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營業額分別為13,2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2,400,000港元，即平均每月營業額為4,100,000港元，其中10,5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乃分別來自出售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營業額增加之理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透過收購京精之業務而開業，並透過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產品並提高產量而逐漸改善業務所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出售之血液回收機數目分別為113台及94台。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得一名客戶一份巨額銷售訂單，涉及1,000台血液回收機，金額佔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重大部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交付該名新客戶之血液回收機共135台。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期內大部份血液回收機乃售予最大客戶，因此血液回收機之售價輕微下降。由於該客戶大批採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予該客戶之血液回收機售價低於平均售價6%。

源自銷售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400,000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銷售為基礎）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600,000港元。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銷售額增加乃因血液回收機銷售額增加及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在外科手術中更普及採用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使用之原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生產雜項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2.8%，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29.8%。上述3%之下降主要由於原料之採購成本減少及本集團加緊成本控制以提高生產效率。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分別約為67.2%及70.2%。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分別約為11,4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9.4%及11.2%。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更多產品透過分銷商出售，產生較少銷售開支，故此銷售開支佔營業額之比例下降。銷售開支主要項目為佣金及回贈，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除宣傳費用大幅下降外，銷售開支其他項目變動輕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主要項目為員工成本，分別約為565,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僅包括銀行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涉及銀行貸款利息之融資成本分別約為163,000港元及280,000港元。銀行貸款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提取，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償還。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作為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北京精自首個經營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計三年內完全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中國所得稅減免。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股東應佔盈利及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分別為5,8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4.4%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51.9%。純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較多銷售乃透過分銷商進行，故此達致經濟規模效益及銷售開支減少所致。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完成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稅項

本集團須繳付香港及中國稅項。然而，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此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作為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京精須按15%之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然而，北京京精自其首個經營年度起豁免繳交三個年度之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稅率可減半。免稅期自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而北京京精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一直免繳稅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稅則減半。

中國增值稅

北京京精須就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支付17%增值稅。購買時支付之進項增值稅乃用於抵銷銷售收益所徵銷項增值稅以確定須付增值稅淨額。每種採購原料之進項增值稅百分比有所不同。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調整如下：

	按發售價	
	0.80港元 之基準 千港元	0.88港元 之基準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2,139	12,139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 除稅後合併盈利	18,744	18,744
應付股東款項資本化 (附註1)	54,183	54,183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之商譽	(838)	(838)
重估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 權益產生之盈餘 (附註2)	1,529	1,529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60,000	68,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145,757</u>	<u>153,757</u>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u>0.36港元</u>	<u>0.38港元</u>

附註：

- (1)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把應付股東合共54,183,000港元資本化，有關資本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概要」一節。
- (2) 本集團之在建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經重新估值為人民幣41,000,000元，而本集團上述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重估所得盈餘為人民幣1,621,000元。本集團在建工程之重估盈餘並無載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亦不會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在建工程及有關物業權益按重估價值列賬，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約人民幣20,263元額外折舊開支。
- (3) 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8港元至0.88港元計算，且未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之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預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1,700,000港元至80,900,000港元。
- (4)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計算，並未計及任何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股份而計算。

物業估值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擁有及租賃之物業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擁有之物業評估總值為人民幣41,000,000元而本集團佔用及／或租賃之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為無商業價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保薦人權益

工商東亞本身或其聯繫人概不會預期因配售事項之成功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但以下利益除外：(i)因擔任配售事項其中一位包銷商，致使工商東亞獲得支付包銷佣金及經紀費用；(ii)因分別擔任配售事項之牽頭經辦人、帳簿管理人及保薦人，致使工商東亞獲支付一筆有關顧問及文件編製費用；(iii)根據工商東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保薦人協議，工商東亞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餘時間及其後兩年，對此，本公司須就工商東亞所提供之前述服務，支付議定金額；及(iv)工商東亞之若干聯繫人若日常業務乃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則可能會參與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及買賣。

工商東亞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

中國工商銀行乃工商東亞之主要股東，亦為本集團之主要往來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工商東亞之日常業務運作乃由不同之管理隊伍控制及管理。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工商銀行並無向本公司授予任何貸款。

包銷商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匯股網(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透過配售事項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不時(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就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如有)額外發行股份合共15,000,000股,佔配售事項初步可供配發之股份之15%。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批准股份(僅以配發為限)上市及買賣,而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按包銷協議所載得以達成後,包銷商已各自同意申請或促使承配人申請並未按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配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於寄發股票日期上午九時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配售股份之責任可予終止。終止之理由包括:

- (i) 配售事項之順利完成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不利影響:
 - (a) 在香港、中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新法例或規定之頒佈,或修改現行法例或規定或修改其詮釋或應用或其他任何相似情況出現而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絕對

及單方面認為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

- (b) 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自成一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其後所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連串事件或變動之組成部份，包括涉及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之市況產生不利變動，或在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而言絕對認為預期會導致對政治、經濟或股市之市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因而經已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完成構成不利影響；或
- (c)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任何涉及可能改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引入外匯管制的改變或發展，而將對本公司或其目前或未來股東（就彼等作為股東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土、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出現之變動，而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完全絕對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恰當及不明智；或
- (iii) 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任何事情或事件顯示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在任何方面屬重要者為不確或不實；或
- (iv) 任何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違反或疏忽遵行任何在包銷協議中須負之重大責任或承擔；或
- (v) 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知悉任何資料、事情或事件而工商

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a) 與載於根據配售事項由各董事給予之所有表格6A中之任何重要資料並不相符；或

(b) 將對各董事之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之聲譽構成任何重大懷疑；或

(vi) 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及不良之變動。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作出不出售股權之承諾，詳情見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在未獲得工商東亞事先以書面通知前，不會落實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減至少於25%。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承諾，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在未獲工商東亞事先以書面同意前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一概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批授或同意批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認購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可兌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或該項股份或證券之權益之權利，亦不會公佈有關意向。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每位包銷商並從中支付其分包銷佣金(如有)。工商東亞就配售事項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費。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20,0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外，各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亦未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屬依法可強制執行者)。包銷商及／或其附屬公司可為其各自之利益根據配售事項認購股份。

發售價

按股份之發售價每股0.80港元及0.88港元，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交易徵費計算，即每手4,000股股份合共將繳付分別3,232.38港元及3,555.62港元。預計最終發售價將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或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釐定。

倘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會失效。

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公佈發售價。

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涉及將股份選擇性地向預期根據配售事項估計可吸納大量該等股份之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銷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股份與其他證券買賣之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與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須受本招股章程內「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部份所載之條件規限，並由包銷商各自按個別基準全數包銷。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
-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式而終止包銷協議。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將配售事項失效之通告於失效當日後翌日刊登在南華早報、香港經濟日報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配售事項之結構

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初步提呈10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供認購。則配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配售事項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該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或其委任之銷售代理有條件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以及其他投資者。該等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配售股份將於香港提呈以供認購。

根據配售事項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視乎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之需求程度及時間、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傾向增持股份、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等多個因素作出考慮。此種分配旨在達致配售股份之分配按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廣泛股東基礎之基準進行。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額外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配售事項初步提呈之股份數目15%，以填補配售事項之超額分配（如有）。為解決有關配售事項之超額分配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工商東亞與Bio Garden已訂立一項借股安排。

根據此項安排，Bio Garden已同意在工商東亞要求下，Bio Garden會按下列條款借出最多15,000,000股股份予工商東亞：

- (i) 與Bio Garden訂立之借股安排只可經由工商東亞實行，藉以填補有關配售事項之超額分配；
- (ii) 向Bio Garden借用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15,000,000股，即因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配售事項之結構

- (iii) 相等數目之股份在借用後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全數歸還 Bio Garden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並再寄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最後日期或(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期；
- (iv)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進行；及
- (v) 工商東亞概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支付 Bio Garden任何款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限制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股份。在上述條款規限下，工商東亞與 Bio Garden訂立之借股安排不列入該條所指「出售事項」。

工商東亞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於第二市場購股及行使部份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填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上購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配售股份總數將佔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穩定市場措施

工商東亞就配售事項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及／或交易，以將股份之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原本於公開市場不能達致之水平，惟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能多於根據超額配股權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倘若穩定市場之交易涉及分銷股份，將由工商東亞全權酌情進行。

配售事項之結構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之一種做法。包銷商可能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發行之證券，以阻止以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之初次公開發售價下跌，以達致穩定目的。填補超額分配之穩定價格不會高於發售價。

穩定市場措施在香港之證券分銷中並不普遍。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之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純粹為應付某項發售之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真正購買股份。證券條例之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固定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造市。

以下是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會計師報告之文本如附錄六「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查閱。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以下為我們就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收錄在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作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重組(「重組」)之部份。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控股公

司。於本報告日，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興創控股 有限公司 (「華興創」)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	100%	—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北京京精醫療 設備有限公司 (「北京京精」)#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	100%	10,100,000美元##	產銷血液 回收機及 有關配件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註冊資本10,100,000美元中2,460,000美元經已繳足。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已進一步注資3,600,000美元。華興創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付註冊資本之餘額4,040,000美元。

除有關重組之交易(詳情見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公司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經營任何業務。

一直以來，有關業務由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京精醫療設備公司(「京精」)經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華興創與京精訂立一份有條件轉讓協議，收購京精之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包括知識產權)。根據國有資產管理局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發出之批文，上述轉讓之價值為人民幣1,880,000元(不包括知識產權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華興創成立北京京精，接管上述收購自京精之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訂定之補充協議，該項收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

我們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下文披露者除外)於有關期間(如為較短期間則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的核數師。

公司	期間	核數師
北京京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華實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

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礎，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適當之核數程序，並調整（如適用）有關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華興創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因未有編製包括華興創及其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被出具有保留意見。我們已進行額外的核數程序確保因上述有保留意見所引致的任何重大調整，已包含於 貴集團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呈報基準而呈報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內。

由於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註冊成立，因此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由註冊成立之日至本報告日期間一切有關交易。

我們已審閱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倘為較短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外，我們亦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認為必需的額外程序。我們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按下文第1節所載基準而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有關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如未有編製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資料。在編製

真實與公平的財務資料、財務報表和管理賬目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背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1節所載的呈報基準，無須作出調整，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和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

1 呈報基準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概要列示了，假設現時 貴集團的架構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或(如為較後日期)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存在並於有關期間從無變動，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了假設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架構於各有關日期經已存在的財務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沖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在達致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遵行聲明

此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財務資料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上市文件內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規定。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c) 購入的商譽

購入的商譽，即所購入業務的代價超逾所購入業務的可分淨資產值之公平價值的金額，乃確認為資產並在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d) 固定資產及折舊*(i) 估值*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須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款項是否降至低於賬面值。若出現上述減值情況，則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在合併收益表內作為開支確認。在計算可收回款項時，預計固定資產於日後產生的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

倘導致沖減或沖銷的情況及事件已不再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往後之增加將撥回合併收益表內。撥回的數額須先減去在不出現沖減或沖銷的情況下應確認之折舊額。

(ii) 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沖銷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計算：

機器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年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為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在報廢或出售之日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以及建築與安裝期內資本化之利息支出。在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所需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入固定資產。

在絕大部份在建工程完成並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前，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f)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將用以沖減於撥回期間的存貨支出。

(g)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提準備。

未來的遞延稅項利益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h) 外幣換算

期間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外匯換算而產生的滙兌損益均撥入合併收益表內處理。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業績均按有關期間各財政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

(i) 收益確認

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並在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以下收益方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物送達客戶，並經客戶接納貨物及有關風險和所有權回報後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j)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工作之一切直接應佔成本，或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活動之成本。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開支確認，惟有可能自相關之收益收回有關成本或可節省成本之情況則作別論。

(k)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租金按各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l)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產生時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m) 有關連人士

就本報告而言，若 貴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 貴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n)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為可不需通知而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3 合併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a)	—	16,983	12,392
銷售成本		—	(5,569)	(3,687)
毛利		—	11,414	8,705
其他收入	(b)	—	297	212
銷售開支		—	(3,294)	(1,385)
行政開支		(147)	(2,413)	(818)
經營(虧損)／盈利		(147)	6,004	6,714
融資成本		—	(163)	(280)
除稅前一般業務 (虧損)／盈利	(c)	(147)	5,841	6,434
稅項	(d)	—	—	—
股東應佔 (虧損)／盈利		(147)	5,841	6,434
撥入一般儲備基金		—	(242)	—
承前(累計虧損)／ 未分配利潤		—	(147)	5,452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結轉		(147)	5,452	11,886
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	(j)	(0.05仙)	1.9仙	2.1仙

由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盈利或虧損將為合併確認損益表之唯一組成部份，因此並無另行編製該計算表。

附註：

(a) 營業額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則主要從事銷售血液回收機（「血液回收機」）、一次性使用血液處理回收罐及有關配件（「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就出售貨品予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折扣及銷售稅，並可分析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			
血液回收機	—	13,153	10,500
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	—	3,830	1,892
	—	16,983	12,392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盈利絕大部份源自中國的貨品銷售業務，故並無提供按業務及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c) 除稅前一般業務（虧損）／盈利

除稅前一般業務（虧損）／盈利經已扣除：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63	280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30	—
員工成本	—	973	316
折舊	—	69	2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94	47
商譽攤銷	—	72	24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3	500	178
退休成本	—	41	15

(d) 稅項**(i) 香港利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盈利，故並無就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在無任何稅務減免或優惠下，北京京精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北京京精於其首個經營年度起三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之中國所得稅減免。由於二零零零年度乃北京京精之首個經營年度，故此並未作出中國所得稅準備。

(iii) 遞延稅項

由於所有時差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此毋須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e) 股息

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尚未成立，故此無派付或宣佈派發任何股息。

(f)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袍金	—	—	—
花紅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22	7
退休福利	—	4	1
	<u>—</u>	<u>26</u>	<u>8</u>

貴公司五位董事的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公司一位董事收取酬金分別約零港元、26,000港元及8,000港元。貴公司其他四位董事在有關期間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之任何董事酬金。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促使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貴公司董事（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非執行董事）與貴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每位執行董事將可享有固定薪金另加將由貴公司釐定之酌情花紅，而兩位非執行董

事將可享有固定袍金。董事之每年酬金總額將約為1,728,000港元(不包括 貴公司釐定之酌情花紅)。然而，於有關期間，僅三位執行董事參與 貴集團之營運。倘於有關期間三位董事之酬金安排生效而毋須支付酌情花紅，則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應產生額外董事酬金分別約225,000港元、920,000港元及251,000港元。

(g)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 貴公司一位董事，其酬金在上文附註3(f)披露。 貴集團支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93	36
退休福利	—	14	2
	<u>—</u>	<u>107</u>	<u>38</u>

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h)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非經常性				
北京方澤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建築項目託管基金	(i)	—	10,000	—
北京電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推廣活動訂金	(ii)	—	1,000	1,500
股東墊款	(iii)	—	20,800	1,250

- (i) 北京方澤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方澤」)乃 貴公司兩位董事及一位股東控制之公司，獲委任為在北京興建新廠房之項目經理。北京方澤同意不會就此收取本集團任何項目管理服務費。北京方澤收取款項合共10,000,000港元作為支付予個別承建商之託管基金。

- (ii) 北京電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電橙」)乃 貴公司一位董事控制之公司，獲委任為產品推廣經理，就產品推廣活動向 貴集團提供意見。電橙同意不會就此收取 貴集團任何產品推廣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電橙分別收取訂金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以物色適當之推廣媒介。
- (iii) 來自一位股東之墊款用作向北京京精初步注資並作為收購京精之業務、資產及負債之購買代價。該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為數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轉換為華興創之股本。餘額2,0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償付。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上文所述條款在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並確認日後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除上述北京方澤的交易外，將不會繼續進行上述交易。 貴公司董事預計北京方澤提供之項目管理服務將於二零零三年初該項目完成後結束。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與有關連人士及股東之結餘詳情載於下文附註4(e)及4(i)。

(i) 退休計劃福利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北京京精須為 貴集團在中國的僱員的退休福利向北京社會保障局籌劃的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按工資約19%作出供款。

除上文披露者外， 貴集團毋須作出其他有關僱員退休計劃的供款。

(j)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合併(虧損)／盈利及 貴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後 貴公司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上述股份於有關期間一直為已發行股份。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的情況，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k) 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後之合併業績概要

貴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京精之業務連同資產與負債之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1.12條被視為 貴集團開始「活躍業務記錄」之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6,983	12,392
銷售成本	(5,569)	(3,687)
毛利	11,414	8,705
其他收入	297	212
銷售開支	(3,294)	(1,385)
行政開支	(2,340)	(818)
經營盈利	6,077	6,714
融資成本	(163)	(280)
除稅前一般業務盈利	5,914	6,434
稅項	—	—
股東應佔盈利	<u>5,914</u>	<u>6,434</u>

4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並作出適當調整：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a)	—	280	303
在建工程	(a)	—	4,364	5,965
商譽	(b)	—	894	870
		—	5,538	7,138
流動資產				
存貨	(c)	—	5,232	6,979
應收賬款	(d)	—	12,152	22,561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	1,238	1,763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e)	—	10,936	12,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f)	—	22,824	2,254
		1	52,382	45,82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g)	—	16,962	—
應付賬款	(h)	—	2,722	5,13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7	9,834	12,146
應付股東款項	(i)	—	22,697	23,540
		137	52,215	40,82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6)	167	5,001
(負債)/資產淨額		(136)	5,705	12,13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j)	11	11	11
儲備	(k)	(147)	5,694	12,128
		(136)	5,705	12,139

附註：

(a)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機器	185	(17)	168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64	(52)	112
在建工程	4,364	—	4,364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3	(69)	4,644
機器	203	(24)	179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93	(69)	124
在建工程	5,965	—	5,96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6,361	(93)	6,268

貴集團獲有關中國當局授予一幅土地的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

在建工程指一座廠房的建築成本及廠房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b) 商譽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商譽	—	966	966
減：攤銷	—	(72)	(96)
	—	894	870

該項結餘代表 貴集團收購京精業務連同資產與負債所產生的商譽。根據有關收購協議， 貴集團獲授專有權生產專利血液回收機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北京京精向中國知識產權局申請其經改良血液回收機的專利保障。

(c) 存貨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	1,017	2,789
在製品	—	319	483
製成品	—	3,896	3,707
	<u>—</u>	<u>5,232</u>	<u>6,979</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d) 應收賬款

一般授予客戶的信用期為2至6個月。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6個月內	—	11,044	18,072
6至12個月	—	1,108	4,489
	<u>—</u>	<u>12,152</u>	<u>22,561</u>

應收主要客戶款項分別佔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40%及67%。

(e)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			
北京方澤	—	9,994	9,884
電橙	—	942	2,384
	<u>—</u>	<u>10,936</u>	<u>12,268</u>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結餘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全數償還。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	—	19,107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3,717	2,254
	<u>—</u>	<u>22,824</u>	<u>2,254</u>

(g)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16,962,000港元）以貴集團定期存款2,450,000美元（相等於19,107,000港元）作抵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全數償還。

(h) 應付賬款

貴集團通常獲供應商授予1至2個月信用期。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個月內到期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	2,722	5,138

(i)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轉換為華興創之股本。應付股東之餘款指代北京京精支付之款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償還。

(j) 股本

股本指於各有關結算日 貴公司與華興創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k) 儲備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變動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儲備基金			
承前結餘	—	—	242
撥自未分配利潤	—	242	—
結餘結轉	—	242	242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承前結餘	—	(147)	5,452
期間／年度(虧損)／盈利	(147)	5,841	6,434
撥入一般儲備基金	—	(242)	—
結餘結轉	(147)	5,452	11,886
儲備總額	(147)	5,694	12,128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北京京精須根據其中國法定賬目將10%除稅後盈利(對銷上年度虧損後)撥入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基金結餘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其後任何進一步之撥款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作對銷上年度虧損，或發行紅股，但是一般儲備基金在發行紅股後最少仍須維持在註冊資金25%之水平。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在董事酌情決定情況下，北京京精亦可根據其中國法定賬目將部份除稅後盈利(對銷上年度虧損後)撥入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於有關期間並未作出上述撥款。

(l)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因此於該日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

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分別為零港元、5,452,000港元及10,908,000港元。

(m) 貴公司有形淨資產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有形淨資產達12,139,000港元，即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n) 承擔

- (i) 資本承擔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購置機器及興建廠房而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628	41,917
已批准但未訂約	—	14,135	14,135
	<u>—</u>	<u>14,763</u>	<u>56,052</u>

- (ii)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年內	—	452	782
1年後但於5年內	—	415	576
	<u>—</u>	<u>867</u>	<u>1,358</u>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按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並經作出適當調整：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a)	(11)	(8,255)	(1,89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	297	212
已付利息		—	(163)	(280)
		—	134	(68)
稅項				
中國所得稅		—	—	—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業務款項	(b)	—	(1,606)	—
購入固定資產款項		—	(47)	(47)
增加在建工程款項		—	(4,364)	(1,60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	(6,017)	(1,64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1	—	—
新造銀行貸款		—	16,962	—
股東墊款		—	20,000	—
償還銀行貸款		—	—	(16,96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	36,962	(16,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	22,824	(20,570)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824
期終／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824	2,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定期存款		—	19,107	—
銀行存款及現金		—	3,717	2,254
		—	22,824	2,254

附註：

(a) 除稅前一般業務(虧損)／盈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一般業務(虧損)／盈利	(147)	5,841	6,434
利息收入	—	(297)	(212)
利息支出	—	163	280
折舊	—	69	24
商譽攤銷	—	72	24
存貨減少／(增加)	—	1,009	(1,747)
應收賬款增加	—	(8,159)	(10,409)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	(1)	(631)	(52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0,936)	(1,332)
應付賬款增加	—	1,384	2,41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137	7,228	2,312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	(3,998)	843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u>(11)</u>	<u>(8,255)</u>	<u>(1,892)</u>

(b) 收購業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固定資產	302
應收賬款	3,993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606
存貨	6,241
銀行存款及現金	637
應付賬款	(1,33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69)
應付股東款項	(6,695)
收購時所產生之商譽	<u>1,277</u>
	<u>966</u>
	<u>2,243</u>
償還方式：	
支付現金	<u>2,243</u>

有關收購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243
收購所得銀行存款及現金	(637)
有關收購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	<u>1,606</u>

6 最終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Bio Garden Inc.。

7 董事酬金

除本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500,000港元，不包括貴集團酌情支付之管理花紅。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如下：

-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貴集團完成重組，以為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作好準備。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公司重組」部份。由於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均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盈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個月之預測合併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盈利預測。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未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預測乃根據於各主要方面均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概述本集團採納者相符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國家之現行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之變動）、金融、市場或經濟狀況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及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屬下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之任何國家之稅基或稅率將無任何重大變動；及
- (c) 外幣匯率及利率與現時適用者比較將無任何重大變動。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致董事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有關函件乃為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盈利預測」一節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盈利預測（「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須負全責）。該預測乃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五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並假設 貴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董事作出的各項基準及假設而適當編製，而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簽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此 致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ii) 工商東亞函件



A subsidiary of ICBC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ICEA Capital Limited
42nd Floor,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115 8888
Fax: (852) 2115 8602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總機：(852) 2115 8888
傳真：(852) 2115 8602

敬啟者：

本函呈述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內容。

根據上文所載基準， 閣下所作之基準與假設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行作出。

此 致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國榮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便轉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901室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指示，對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估值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現金代價：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性質及市況而定）促銷有關權益、協商價格與條款及完成出售；

- (iii)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日期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均與估值日之條件相若；
- (iv)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就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吾等乃根據樓宇及建築（以下稱為「樓宇」）之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就樓齡、狀況、經濟／外在因素及功能陳舊與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準備之樓宇總重置成本。上述所有因素均會導致佔用現有物業之代價較重置新物業為低。就土地部份之估值方面，則參照同類物業之實際售價或市價資料。

總重置成本之定義為一次過使用最新技術及建築物料興建新先進單位取代有關物業權益之估計所需金額，而該新單位之生產能力及設施與現有單位相同，所涉及物料、勞工及生產設備、承建商間接成本及盈利與費用按現行市價釐定，但未計入超時工作、勞工花紅或物料或設備保費之準備。

實際退化指營運耗損及暴露於自然環境而產生之價值損失。

功能陳舊指設備內部狀況如設計、物料或過程改變，導致效用不足、過度生產、用途缺乏或經營成本過高而產生之價值損失。

經濟／外在陳舊指物業權益外在條件欠佳，如當地經濟、業內經濟、資金供應、不良企業吞併、物料及勞工資源損失、缺乏有效運輸、商業中心轉移、通過新法例及法例變動所產生不可補救之價值損失。

就第二類及第三類 貴集團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而言，由於該等物業權益有關租約及／或租賃協議指明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轉讓或不得分租及／或轉讓，或租金利潤微薄，故被視為並無商業價值。

假設

吾等進行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於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任何遞延條件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此外，在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估物業權益所附有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所有該等物業權益並不附帶足以影響其租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就根據中國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之擁有人於土地使用權之整段餘下年期內能自由及持續使用、租賃、出售或按揭該等物業權益。除另有說明外，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乃屬交吉狀況。

就第一類物業權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其於整段餘下年期可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吾等假設樓宇及座落或將座落在樓宇上之建築均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所有同意書、批文及許可證。吾等亦假設，除另有說明外，在地盤範圍內之所有樓宇及建築乃由業主持有或可由業主佔用。

除非已於估值證書內表明、界定及認定為未符規定者，否則吾等假設已遵從一切適用之分區用途、土地用途規例及其他限制。此外，除估值證書另有說明外，吾等亦假設該等土地之使用及改善工程，均於所述物業權益範圍內進行，並不存在侵佔或侵犯土地情況。

業權調查

吾等曾獲有關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之業權文件摘要，並就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於香港有關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有關業權，或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

吾等依賴由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下稱為「中國律師」)於十二月九日發出，涉及 貴公司對有關物業之法定業權及其土地權益性質之法律意見。

本函件及估值證書內披露之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之用，吾等概不會就本函件及估值證書所載有關物業權益法定業權之任何法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有關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地盤與樓面面積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估值證書所載尺寸及面積僅為約數，乃根據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確性。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表示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

吾等曾視察隨附之估值證書所收錄物業權益之外部，在可行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權益之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朽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上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樓宇設施。在吾等之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情況。

吾等並無進行地盤視察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備是否適合建議之發展項目，吾等亦無進行考古、生態或環境勘測。吾等編製估值時乃假設有關於方面情況理想，而於建築期間亦不會產生任何非經常費用或工程延誤。

備註

位於中國之物業以人民幣估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副總裁

何志忠

BSc. MTP MBA MRICS A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何志忠自一九八九年成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在評估香港、中國及亞太區其他地區之物業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物業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1. 中國北京 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5街區 M7號地區	人民幣41,000,000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2. 中國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 B座 10層06單位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北京 東城區 鼓樓東大街 下洼子胡同17號 之工業場地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北京 房山區 閻村鎮 張庄開發區 之工業場地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5.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6樓614室	無商業價值
--	-------

總計：41,00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1. 中國北京 北京市經濟技術 開發區 第5街區 M7號地區	該物業為一幅地盤面積約 9,356.9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擬發展為一座包括 一幢5層高廠廈連一個地 庫停車場及附屬樓宇之工 業綜合大廈，總建築面積 約22,000平方米。	該發展項目仍在興建 中。	41,000,000
	樓宇概約面積詳情如下：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17,296	
	地庫	3,627	
	附屬樓宇	1,077	
	該發展項目訂於二零零一 年底前後落成。		

附註：

1. 根據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地產及土地管理局(甲方)與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北京京精」)(乙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Jing Ji Feng Dei Chu Yang (He) Zi (2000)第27號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與人：	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5街區 M7號地區
地盤面積：	9,853 平方米
用途：	廠房及附屬設施
代價：	人民幣4,433,850元
年期：	由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授出之日起計50年
授與人權利：	授與人於取得有關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後，有權於指定之土地使用權期間轉讓(包括銷售、交換、饋贈)、租賃、按揭或將該塊土地用於其他經濟活動。
特別條件：	授與人可轉讓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惟須於轉讓時 a. 繳足所有地價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b. 於土地改善工程之投資超過總投資額25%(不包括地價)。
土地使用費：	乙方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費人民幣19,706元。
發展狀況：	地積比率： 0.6 - 1.2 地盤覆蓋率： 不超過45% 總建築面積： 不超過11,823平方米 高度： 不超過30米 綠化區： 不少於30% 完成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築工程延誤180日將徵收1%地價；倘延誤超過180日，甲方有權再進入物業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用(2000)字第027號，該地盤面積9,356.9平方米之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由北京京精持作工業用途，年期直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止。

3. 根據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發出之批文Jing Ji Kuan Zi (2001)第021號，該發展項目已獲批准，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

地盤面積： 9,853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22,126平方米(包括地面層以上17,296平方米、地庫3,627平方米及附屬樓宇1,077平方米)

地盤覆蓋率： 43.24%

地積比率： 1.87

綠化地帶： 30.5%

地庫停車場： 不超過50個車位

4. 根據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城市規劃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發出之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01號Kai Kui Jin Zi 0055，准許於該地盤上發展一幢5層高連一層地庫之廠廈(建築面積約20,923平方米)。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1920010046號，於該地盤上興建一幢工業綜合大廈(總建築面積約22,010平方米)之建築工程已獲准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展開。該建築工程訂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落成。

6. 貴公司指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投入之估計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完成發展之未付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元。吾等於進行估值時，已計入上述建築成本。

7. 根據北京市工商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發出之營業執照Ji Du Jing Zong Zi 014847號，北京京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以註冊資本10,100,000美元成立，營業期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8. 中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1. 北京京精已合法取得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2. 北京京精有權於土地使用權期間之未屆滿年期內將土地使用權予以轉讓、租賃、按揭或抵押而毋須支付任何地價。

3. 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已獲有關機關批准，相應之房地產所有權證亦會發出而概不附帶任何法定產權負擔。

9. 吾等按下列假設進行估值：

(i) 該物業之業權可予轉讓；

(ii) 所有地價及其他有關費用已悉數支付；及

(iii) 該物業之發展規模乃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已獲得有關機關批准。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2. 中國北京 建國門內大街 8號 中糧廣場 B座 10層06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商業綜合大樓10層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82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月租4,277美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北京 東城區 鼓樓東大街 下洼子胡同 17號 之工業場地	該物業為東城區一幢四層高樓宇內之工業場地。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36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止為期兩年，月租人民幣40,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人民幣)
4. 中國北京 房山區 閻村鎮 張庄開發區 之工業場地	該物業為一幢兩層高工業樓宇內數個場地，包括一個工業用絕對潔淨室、一個辦公室、男女宿舍、兩個儲物室及一個標準房間。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止為期兩年，年租人民幣350,000元。		

第三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之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5. 香港 九龍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 6樓614室	該物業為尖沙咀一幢多層 商業綜合大廈6樓一個辦 公室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442平 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 年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三 十一日為止，月租104,698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 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 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公司法」）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大綱（「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章程」）。

1. 組織大綱

- (a) 組織大綱其中表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且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任何及全部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公司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公司組織大綱。

2. 組織章程

章程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以下為章程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3,900,000股股份。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大綱與章程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關於

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章程）及組織大綱與章程，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之任何優先股份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規例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應由並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不應使未作出規定前原應有效之董事會行動失效。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章程的規定下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章程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安排中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適用的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的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的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安排；或
- (ff)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報銷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作為董事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擔任或會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此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章程可能訂立之董事人數上限（如有）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的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無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的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的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的規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並無任何指定之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違約事件而提出索賠的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

除上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議決接納該辭職）；

- (bb) 如董事身故或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而釐定為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根據法例規定不得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被撤任；及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之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任董事，而就上述規定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時限已過，且未有就上述規定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正處理有關申請。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根據公司法，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天內通知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在章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修訂章程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或以上人士或受委代表。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更改股本

在章程授權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以：(a)在其認為適宜情況下藉增加新股而增加其股本（惟並無固定金額股份之受豁免公司可增加股本之金額乃無面值股份之金額）或在其認為適宜情況下可增加可予發行股份之總代價；(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c)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按董事的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d)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 本公司可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以任何授權之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的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的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的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15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規定舉行而發出不少於14日通告的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

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章程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

- (aa) 大會主席；或
- (bb)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c) 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或
- (dd) 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章程）內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容許之較長期間內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定義見章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根據章程的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章程的規定辦理。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惟於任何特別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授權釐定上述董事酬金。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會計原則可指聯交所容許之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核數原則。若然，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f)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予所有有資格收取上述本公司所發出通告之本公司股東。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的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b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佈及批准派息；
 - (ii)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vi) 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vii)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及
 - (viii) 釐定或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
- (k)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全權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的適用規定行使。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根據公司法進行者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a)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b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部份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

(ii) 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

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有關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及配發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部份仍未獲支付期內隨時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的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為繳款日，而該日必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後，股東必須在該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列之款項；該通知亦將指定繳款地點，而該地點將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可繳交本公司之催繳股款之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須在任何時間均可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該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就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釐定之時間及期間在董事釐定之一份或多份報章以刊登公佈方式而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時間不得多於三十日。

於註冊辦事處或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存置之任何股東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董事規定之合理限制下）供本公司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r)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的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的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有關本公司某類別股份之某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請見下文(d)分段。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aa)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bb)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已繳付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合資格人士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的任何股份：

- (i) 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
- (ii) 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的所在任何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准許的較短期間，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的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例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地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一項以上。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的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作（其中包括）下列用途：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iv)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v) 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儘管有上述者，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亦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其本身可贖回股份。

章程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他人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非法削減本公司股本，則有關資助將屬非法。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組織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無規定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購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章程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公司組織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在具備償還能力及受有關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n)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提出訴訟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
- (iii)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若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賠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並本合理審慎的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的資料；(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的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亦無就下列各項對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繳全部或部份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

對本公司上述的承諾有效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涉及下列各項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存置及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章程可能賦予核算權利。

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i)藉法院指令或(ii)藉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公司的組織大綱所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大綱的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的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佈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

准的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委任時是否要提供任何保證或保證方式；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75%價值的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Truman Bodden & Company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經修訂）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6樓614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份註冊為海外公司。甘先生及周美珍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 (b)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章程）營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載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若干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1) 本公司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最初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 (a) Chapel Nominees Ltd.認購及繳足1股本公司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Chapel Nominees Ltd.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按面值轉讓該股份予甘先生。該股份其後根據附錄五2(1)(b)段所述股份拆細而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拆細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改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ii)甘先生按面值轉讓10股股份(按上述股份拆細方式拆細)予Bio Garden；(iii)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7,950股股份、650股股份、45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49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藉增設996,1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協議（詳情見本附錄五下文「公司重組」部份），Bio Garden、Volcanic、Bright Steps、Kingdom City及Well-Net分別按其各自佔華興創之股權比例，以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7,960股股份、650股股份、45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490股股份，作為上述公司向本公司轉讓華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代價；
- (e) 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得進賬情況下，董事已獲授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29,998,000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299,980,000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指示之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有關股份持有人當時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不涉及碎股）；
- (f) 假設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已發行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配售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發行之任何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餘600,000,000股股份暫仍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41,500,000港元，分為415,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其餘585,000,000股股份則暫仍未發行。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現無意發行任何部分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

(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各自之股本變動如下：

(a) 華興創

- (i) 華興創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甘先生及張教授初步分別按面值以繳足現金方式獲配發及發行7,500股及2,500股。
- (ii)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甘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1,000股華興創股份予梁仕榮。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甘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之股份買賣協議，轉讓1,500股華興創股份予Volcanic，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2,608,696.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梁仕榮以現金按面值轉讓其於華興創之全部股權予偉確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偉確醫療設備」）。
(附註1)
- (v)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張教授按面值以現金轉讓其於華興創之全部股權予甘先生。
- (vi)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甘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轉讓其1,500股華興創股份予偉確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偉確生物工程」）。
(附註2)
- (v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甘先生、偉確醫療設備及偉確生物工程按面值以現金轉讓其於華興創之全部股權予Bio Garden。
- (vii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藉增設3,1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華興創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3,158港元。
- (ix)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Bio Garden、Kingdom City及Bright Steps分別認購1,974股、592股及592股華興創股份；該等股份乃透過將有關貸款資本化而正式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有關定義及詳情載於本附錄五第4(6)段）。

- (x)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Volcanic按面值以現金向Well-Net轉讓645股華興創股份。
- (x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3,158股華興創股份（即華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3,157股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1股則由甘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作為轉讓代價，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司各自佔華興創之股權比例，向其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

(b) 北京京精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華興創成立北京京精。北京京精乃於中國北京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附註：

1. 偉確醫療設備

- (a) 偉確醫療設備（前稱Channel Trading Limited）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2股認購人股份分別以按面值繳足方式發行予Boxing Nominees Limited及Boxing Secretari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梁仕榮、周美珍及胡洲震分別以現金按面值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4,999股、2,999股及2,000股。同日，該2股認購人股份分別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梁仕榮及周美珍。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胡洲震按面值向周美珍轉讓其於偉確醫療設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6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偉確醫療設備按面值以現金向Bio Garden轉讓其於華興創之全部股權。

2. 偉確生物工程

- (a) 偉確生物工程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2股認購人股份分別以按面值繳足方式發行予甘先生及梁仕榮。同日，梁仕榮及甘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獲發行7,499股及2,499股。
-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偉確生物工程按面值向Bio Garden轉讓其於華興創之全部股權。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

(a) 董事獲授權向 Bio Garden、Volcanic、Bright Steps、Kingdom City 及 Well-Net 按其各自佔華興創之股權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 10,000 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股份，作為上述公司向本公司轉讓華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換代價；

(b) 待：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於其後在寄發確實股份股票前撤回該項上市及批准；及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或工商東亞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情況下：

(A) 批准配售事項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B) 授予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工商東亞行使）並授權董事據此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 15,000,000 股股份。

(c)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 29,998,000 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 299,980,000 股股份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指示之人士），比例為盡量接近有關股份持有人當時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不涉及碎股）；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或根據章程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方式進行者除外），

涉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應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該股本應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該項授權有效期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g)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章程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當時之章程。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重組牽涉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Chapel Nominees Ltd.按面值認購及繳足1股本公司1.00港元之認購人股份。Chapel Nominees Ltd.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按面值將該股份轉讓予甘先生。
- (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拆細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改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ii)甘先生按面值向Bio Garden轉讓10股股份（按上述股份拆細方式拆細）；(iii)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分別按面值以現金認購7,950股股份、650股股份、450股股份、450股股份及490股股份。
- (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藉增設996,10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4) 華興創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5)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華興創在中國北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北京京精。
- (6)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張書全及趙麗娜向華興創授出三項總額共54,183,420港元之貸款（「有關貸款」），為華興創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京精注資及作為華興創之營運資金。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張書全及趙麗娜分別佔有關貸款中

24,183,420港元、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有關款項按下列方式提供予華興創：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數20,000,000港元已按甘先生之指示，透過偉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撥入華興創。
 - (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為數3,610,000美元(相等於28,183,420港元)已按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張書全及趙麗娜之指示，透過偉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撥入北京京精。
 - (iii)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數6,000,000港元已按張書全及趙麗娜之指示，透過偉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撥入華興創。
- (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藉增設3,1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華興創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至13,158港元。
- (8)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Bio Garden(按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指示)、Kingdom City(按張書全指示)及Bright Steps(按趙麗娜指示)分別認購1,974股、592股及592股華興創股份。華興創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之應付賬款全數金額54,183,420港元乃華興創欠負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張書全及趙麗娜之款項，已資本化用作悉數繳足Bio Garden、Kingdom City及Bright Steps所分別申購之股份。
- (9)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Volcanic按面值向Well-Net轉讓645股華興創股份。
- (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統稱賣方)就買賣華興創股份訂立協議。據此，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3,158股華興創股份(即華興創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13,157股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1股則由甘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作為轉讓代價，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司各自佔華興創之股權比例，向其發行及配發合共10,000股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之股份。
- (11) 緊隨上述第(10)項協議完成後，華興創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京精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1) 創業板上市規則

(a)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之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原因

董事僅於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c)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代價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d) 一般事項

- (i)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比較）。惟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ii)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iii)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iv)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v)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6.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Bio Gar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及Well-Net作為賣方（統稱「賣方」），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朱靄雲、張書全、趙麗娜及黎蕙儀作為保證人（統稱「保證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確認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之間劃分及分配賣方及保證人截至重組生效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

- 月十八日之資產、負債、合約、權利、索賠及權益。根據重組協議，賣方及保證人已(其中包括)同意就賣方及保證人各自根據重組而保留之資產、權利、負債、責任及有關業務所產生或所涉及向本公司提出之所有索賠而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
- (2)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房屋土地管理局(作為授予人)與北京京精(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合同(京技房地出讓(合)字(2000)第27號)，其有關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第5區M7號地塊之使用權，使用期由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之日起計為期50年，代價為人民幣4,433,850元；
- (3) 北京遠望工程建設公司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其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M7號地塊興建辦公大樓及新生產廠房；
- (4) Murdoch Investments Inc. (「業主」)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租約，據此，業主同意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尖沙咀中心6樓614室之物業，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1年另4個月，月租為104,698.00港元，不包括地租、差餉及管理費；
- (5) 北京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業主」)與北京電橙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電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據此，業主同意向北京電橙出租中國北京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10層06單位之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4,277美元，不包括管理費。租戶名稱其後以訂約三方(即中糧廣場發展有限公司(業主)、北京電橙(舊租戶)及北京京精(新租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一項新協議之方式改為北京京精。租賃條款維持不變；
- (6) 北京市東城區校辦產業管理中心(「業主」)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合同，據此，業主同意向北京京精出租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鼓樓東大街下洼子胡同17號之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2年，月租為人民幣4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



- (7) 北京赫之源醫療器械制品有限公司（「業主」）與京精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訂立之租賃廠房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出租中國北京房山區閻村鎮張庄開發區之物業，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2年，年租金人民幣35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該租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轉讓予北京京精（作為新租戶）而租賃條款維持不變；
- (8) 京精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簽立之商標轉讓書（「商標轉讓書」），據此，京精同意免代價向北京京精轉讓使用兩個註冊商標  及 （註冊編號1189121號及1239447號）之專利權；
- (9) 張教授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簽立之專利轉讓書，據此，張教授同意免代價向北京京精轉讓涉及一次性使用血液回收罐（註冊編號ZL 972 16426.X）之專利權；
- (10) 京精（作為轉讓人）與華興創（作為承讓人）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據此，北京京精以代價人民幣2,380,000元收購京精有關產銷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包括設備與生產設施及其業務與營運）之資產、負債及知識產權；
- (11) 京精與華興創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訂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見上文第(10)項所述），據此，協議雙方確認（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協議轉讓資產與負債之完成日期以及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北京京精以本身名義產銷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前之管理安排；
- (12) 京精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承包經營協議，據此，北京京精同意免費代京精管理及經營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產銷業務；
- (13) 張教授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聘用協議，據此，張教授同意擔任北京京精董事會副主席兼資深技術與研發顧問，為期十年，最初月薪為人民幣5,000元；

- (14) 軍事醫學科學院野戰輸血研究所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訂立之研究合作協議，據此，北京京精同意就雙方合作研究及開發之血液淨化及血液保存技術連續5年每年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 (15) Bio Garden、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向本公司(就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提供之賠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五內「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之遺產稅及稅項之賠償保證；及
- (1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 (17) 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北京京精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簽訂的五份保密協議。

7. 知識產權

(1) 商標


根據京精與北京京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商標轉讓書，京精同意無償向北京京精轉讓下列註冊商標。現時，商標證書乃以京精名義發出。現已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申請改為以北京京精名義發出。

商標	註冊地點及日期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	
				擁有人	期滿日
	中國／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四日	10 (附註)	1239447	京精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三日
	中國／一九九三年 七月七日	10 (附註)	1189121	京精	二零零三年 七月六日

附註：第10類簡概包括以下各項：

於外科手術中使用，將病人自身在手術期間流失之血液清洗並回輸給病人，代替傳統利用異體輸血方法中採用他人捐出之血液的血液回收系統；用於醫療分析之器械、輸血器械；醫療器械及用具等。

本公司已向香港特區商標註冊處提交下列商標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申請尚在審核中。

擬訂商標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金衛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GOLDEN MEDITECH COMPANY LIMITED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1 19349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1 19350

(2)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京精已於中國申請下列專利權。知識產權局已接納有關申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申請尚在審核中：

申請項目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自體血液回收裝置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0252981.5
自體血液回收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00252907.6
自體血液回收設備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00252994.7
自體血液回收機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00253006.6

所有上述專利權乃涉及組成ZITI-2000自體血液回收系統之產品。

8.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於股份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

事之證券交易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甘先生	-	-	238,800,000 (附註)	-

附註：

甘先生實益擁有Bio Garde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Bio Garden則持有238,8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超額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9.7%。此項權益代表Bio Garden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甘先生則實益擁有Bio Garden已發行股本之75%權益，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此項權益被視為由甘先生持有。

(2) 服務協議詳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其後並會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等董事各自可享有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每年予以檢討）及本公司絕對酌情釐訂之酌定花紅，條件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合併／綜合盈利（「盈利」）超過42,000,000港元，且就該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盈利之5%。執行董事一概無權就有關向其本身支付任何酌定花紅之董事會決議案參與投票。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甘先生	600,000
周美珍	360,000
魯天龍	216,000
鄭汀	216,000
金路	216,000

基本薪金每年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增加，每年增幅不超過其年薪（不包括本公司之強積金供款）之10%。未經有關董事同意不得將基本薪金向下調整。

除本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i) 酬金款額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以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而釐訂；及

(ii) 可根據董事之酬金組合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

(b)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獲支付現金總額約26,000港元及8,000港元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預期本集團將根據現有安排向董事支付總額約500,000港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不包括管理花紅）。

(d)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酌定花紅。

(e)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ii)作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涉及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離職賠償。

(f) 概無任何安排導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酬金。

- (g) 三位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除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董事袍金6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均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工商東亞將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部份。

(5)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直接或間接擁有屆時已發行股份（未計入根據配售事項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持有 已發行股份
Bio Garden	238,800,000	59.7%
甘先生	238,800,000	59.7%

(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曾進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h)所述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附錄五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或須於證券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載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須於證券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附錄五「其他資料－專業機構」部份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專業機構」部份之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專業機構」部份之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e)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f) 各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專業機構」部份之專業機構，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取本集團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g) 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及
- (h) 在不計算根據配售事項、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之股份可能獲認購之情況下，董事不認為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任何人士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9.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甘先生、梁仕榮及周美珍（即Bio Garden最終股東）及Bio Garden（「賠償保證人」）與本公司（就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稅項賠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部份所述之第(15)項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

根據稅項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各自亦已就生效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賺取、應計及已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應繳之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上述賠償保證並不適用於若干情況，包括(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得賠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發性之若干行動或遺漏或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而發生）而產生稅項責任之情況（惟任何上述行動、遺漏或交易(a)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於買賣資本資產之正常過程中進行或訂立；或(b)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擔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就稅務目的而不再或被視為不再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情況除外）；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賬目中已作撥備之情況。此外，倘稅項索賠（定義見有關契據）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有關當局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慣例有任何具追溯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或倘稅項索賠乃因上述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則上述賠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上述稅項索賠。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屬下一間或以上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重大遺產稅責任之可能性極微。

(2) 產品責任賠償保證

根據重組協議，Bio Graden、Volcanic、Kingdom City、Bright Steps與Well-Net(統稱「賣方」)及甘先生、梁仕榮、周美珍、朱靄雲、張書全、趙麗娜及黎蕙儀作為保證人(統稱「保證人」)均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在重組協議完成之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北京京精)未遭提出任何索償或訴訟。賣方及保證人進一步承諾，就重組協議完成之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本公司因有關索償或訴訟而可能承擔之一切費用及責任(包括產品責任)補償本公司。

(3) 訴訟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工商東亞將會就於一段固定期間(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收取正常專業費用。

包銷商工商東亞、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匯股網(香港)有限公司、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4,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甘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事項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述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款項或提供利益。

(7) 專業機構**(a) 專業機構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工商東亞	註冊證券交易商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Truman Bodden & Company	開曼羣島法律顧問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b) 專業機構同意書

工商東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Truman Bodden & Company、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及李偉斌律師行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9)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b) 工商東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Truman Bodden & Company、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及李偉斌律師行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c)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d) 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用途。

(e)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集團業務未曾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本招股章程以英文編撰並載有中文譯本以供參照。本招股章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專業機構－專業機構同意書」部份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部份所述之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辦事處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華興創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 (4) 北京京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 (5)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部份所述由Truman Bodden & Company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內容之意見函件；
- (7) 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部份所述之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其他資料－服務協議詳情」部份所述之服務協議；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專業機構－專業機構同意書」部份所述之同意書；及
- (11)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及附錄三所述由北京市信利律師事務所編製之意見書。